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下午 2:00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教務長成熙

出席者：如簽到表

記錄：黃淑婷

壹、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單位協助，目前已完成特色計畫與與教學增能(創新教學)之計畫，將於 5 月 1 日報部。
- 二、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之說帖，已於日前寄給各院系，會後會再寄一次，請各位系主任審閱，腦力激盪。
- 三、各院系請配合核心能力雷達圖之對應，目前尚有原民專班、幼教系、特教系、教育系、心輔系、資料系、機器人學程、資工系、行銷產學專班、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未填報完整，請會後 5 月 12 日前務必填報完成。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106.1.17.) 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號	案由	會議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本修正案，教育部 106 年 04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9682 號函復未同意備查。
2	擬修正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依決議辦理並公告於本組網
3	擬新增本校師培開課時段。	會議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一併修正本校上課節次時間表如附件 3-2(第 11 頁)，自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校長核示：一、	師資培育中心 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已公告並請課務組協助公告。 配合決議辦理，已調整「106 學年度起上課節次時間表」並於網頁中公告。

		新增師培課程時段能否貫徹讓各系不開課，請必需提醒各系，若否，是否可以考量週六排課。		
4	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案。	撤案，請師資培育中心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師資培育中心	已修正，並經師培中心會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5	擬修正本校辦理師資生集中實習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案。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核示：二、應屆畢業生之集中實習由各師培系自辦？那師培中心之學程師培生又應由誰承辦？請師培中心務必與各師培系再次討論，以釐清並明訂之。	師資培育中心	1. 已依決議辦理 2. 本中心教育學程師資生無集中實習之課程；現階段僅由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大四師資生學系規劃擬定二週集中實習課程(教育學系上學期、幼兒教育學系上下學系實施)。
6	擬修正本校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已依決議辦理
7	擬訂定本校國小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班課程科目及學分採認抵用要點案。	修正通過。	進修推廣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
8	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案。	照案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9	擬修正本校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第五點第六項及華語文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項。	照案通過。	中國語文學系	依決議辦理。

10	擬修正本校應用化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應用化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11	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案。	照案通過。	科普傳播學系	依決議辦理
12	擬修正本校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13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4	擬訂定本校應用日語學系轉系要點案。	修正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辦理。
15	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班轉系要點。	修正通過。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班原住民專班	依決議辦理
16	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	修正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17	擬修正本校會計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案。	修正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
18	擬修正企業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案。	修正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19	擬修正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案。	照案通過。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20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學生轉系要點草案。	修正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21	擬修正本校資訊科學系遴選修讀輔系學生作業要點案。	照案通過。	資訊科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22	擬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會計學系輔系要點第二點	照案通過。	會計學系	依決議辦理

	及第三點規定案。			
23	擬訂定本校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依決議辦理
24	擬訂定本校音樂治療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依決議執行
25	擬修正本校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草案。	照案通過。	財務金融學系	依決議辦理。
26	擬訂定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產學攜手專班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案。	照案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依決議辦理。
27	審議降低企業管理學系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課程畢業學分數案。	照案通過。	企業管理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28	擬修定本學院企業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會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校-院-系關聯圖草案及對應課程方式案。	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校長核示：四、各院系之核心能力及雷達圖對應，請教務處確實督導建置，並另報告各院系之進度。	課務組	各院核心能力均已建置完成，各系大致上亦已建置，惟因應課程調整或增減，而有輸入不完整之情形。各系詳細輸入現況如附件所示。
			企業管理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辦理
			會計學系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選課須知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已先送本校法規會執行秘書潤飾，法規部份文字修正一致。
- 二、為簡化選課程序及節省資源，擬刪除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選課簽核單之辦理程序，因應前述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刪除、第五款調整後續選課確認流程。
- 三、增修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超修申請之特殊情形、放寬超修學分可申請額滿課程，

及增加研究生補修大學部學分者，可以超修方式辦理。

四、第四條選課相關規定刪除原第一項第一、六款，修訂修正後第一、二、四款。

五、檢附本校選課須知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第 1~1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已先送本校法規會執行秘書潤飾，法規部份文字修正一致。
- 二、修正第三點課程校外參觀申請程序，應先將其檢附相關資料如保險名冊等，送學務處校安中心審核，後至教務處核備完成。申辦時限放寬至出發日前，惟師長如有校外參觀之課程規劃應盡早與學生溝通安排，避免延誤審核時效。未依規定完成課程校外參觀申請者，應擇期補課。
- 三、檢附本校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第 13~1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草案已先送本校法規會執行秘書潤飾，法規部份文字修正一致。
- 二、修正第二條第六點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第三款修正各系(所)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如：資科系泉州專班、音樂系泉州專班、行銷系產攜專班等)，不列入各系(所)每學期開課總時數之計算。
- 三、修正第三條開排課應注意事項第二點，各類專題指導課程(如：論文、專題研究等)應優先以本校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需聘兼任教師，應以協同教學授課方式為之。
- 四、修正第四條第二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相關規定，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
- 五、修正第五條教室使用標準，因三校區普通教室容納量不同，故調整原限定教室使用人數。
- 六、檢附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第 16~2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106.1.19)之決議，配合辦理。
- 二、增訂第二條第二項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
- 三、檢附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第 26~2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04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60019682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函示，學生畢業離校後，不得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5(第 28~30 頁)。

辦法：本辦法修正案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回到原 104 年 1 月 9 日報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84128 號函同意備查版本。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二點，原規定為本校任教滿「二年」，即得提出申請績優教師申請，修正為任教滿「二年以上」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訂定審查要點更加彈性。
- 二、修正第四點遴選方式，原規定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於每年「六月底」須完成遴選，因考量原要點進行遴選時該遴選學年度尚未結束，故修正為「十一月底」，讓申請教師可準備完整學年度之遴選資料。
- 三、修正第九點規定，原規定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因法規提送程序繁瑣，故刪除教務會議，簡化作業流程並提高行政效率，以利法規順利推動實施。
- 四、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第 31~33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
- 二、遴選資格條件為本校專任教師且符合(一)任教本校滿二年。(二)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才可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 三、審查指標與配分如下：(一)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分。(二)教學成果 30 分。(三)教學互動 30 分。(四)其他加分項目至多 10 分。
- 四、檢附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第 34~35 頁)。
- 五、檢附本校遴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教師自評表(草案) 如附件 7 (第 36~41 頁)。
- 六、此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106.03.29)審議修正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訂定。
- 二、檢附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8(第 42~48 頁)。
- 三、本案經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6.2.21)。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研議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變更成績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兼任○講師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登打成績時有誤，該師於發現後已於 106 年 03 月 2 日提出本校「成績更正申請書」及該生考卷如附件 9(第 49~50 頁)會議上呈現。
- 二、該師從找到考卷到發現成績有誤時，已錯過註冊組規定時間，本中心認為本案為教師的疏失，可給予更正學生成績。

辦法：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更正學生成績。

提案十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6.3.18)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師資職前培育行動方案。
- 三、檢附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第 51~53 頁)。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進修推廣處上課時程調整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因目前學生搭乘末班公車往火車站時間大約為 21:20 而往內埔方向大約為 21:55 時程調整能有效管理學生通勤搭乘公車避免學生下課發生無車可搭狀況及其安全問題，亦可增加外縣市學生就讀本校的意願。
- 二、因勞動基準法修改一例一休規定，為避免工讀生每四小時需休息半小時之規定將原本於三校區開關門工讀生時間亦從原 18:00-22:30 調整成 18:00-22:00，故若依本校原夜間上課時間將會導致課程結束後沒有工讀生協助借還器材及關閉教室。
- 三、因應一例一休以減少進推處假日排班人力之沉重負荷及招生需求以周六傾向不排課為原則，且配合勞基新法每工作需休息半小時之規定及女工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內工作，未來調整為每節課 45 分鐘後第九節亦可排課。
- 四、擬定進修推廣處上課時程調整一案，比照國立台北商業大學等九間大學進修學制夜間上課時間每節由 50 分鐘修改為 45 分鐘，最後一節為 21:45 下課，如附件 11(第 54~58 頁)。
- 五、更改後本校夜間 A~D 節次上課時間如下：

節次	上課時間
第 A 節	18:30-19:15
第 B 節	19:20-20:05
第 C 節	20:10-20:55
第 D 節	21:00-21:45

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2.23)審議通過。
- 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之「本校暫行組織規程」字詞修正為「本校組織規程」。
- 三、檢附本校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2(第 5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幼兒教育學系自 102 學年度申請培育教保員，已獲教育部核准在案。
- 二、業經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2.13)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02.14)通過。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3(第 60~6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4.13)審議通過。
- 二、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 三、檢附本校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4(第 63~6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閒事業經營學第 3 次系務會議(105.12.19) 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5(第 68~71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貿易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106.01.10)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修正通過。
- 二、因應本校研究生二年級論文修課需求，為使學生儘早投入論文研究及規範發表方式，擬修正本修業要點。
- 三、檢附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6(第 72~75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修訂研究生修業要點。
- 二、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5 次系務會議(105.12.14)、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3.7)通過。
- 三、檢附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7(第 76~7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避免影響學生畢業時程，申請學位考試期限擬由三・五個月縮短為三個月，始得提出申請。
- 二、本案經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6.01.11)及教育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06.02.14)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8(第80~83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3.0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3.7)通過。
- 二、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三、檢附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9(第 84~86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電腦與通訊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28)、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4.13)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0(第 87~8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資訊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3.8)、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4.13)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1(第 90~9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電腦與通訊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28)、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106.4.13)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93~9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動產經營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5) 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爰將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為本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三、檢附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3(第 95~97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爰將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為本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二、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106.1.13) 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4(第 98~10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第二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6.3.16)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修正通過。
- 三、檢附本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5(第 101~102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際貿易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貿易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106.1.10) 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修正通過。
- 二、依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爰將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之法規名稱，予以修正為本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 三、檢附本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6(第 103~104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02.13)及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02.14)通過。
- 二、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辦理 106 學年度日間研究所(含碩士班)轉所作業，依照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略述：申請及轉入之年級規定，由各系所自訂。
- 三、檢附本校幼兒教育學系轉系所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7(第 105~106 頁)。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不動產經營學系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動產經營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106.2.15)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通過。
- 二、依據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訂定。
- 三、檢附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8(第 107~110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研議擬定本校通識核心能力與通識課程對應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討論授權通識中心請授課教師協助，為求慎重，再提本案討論，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通識課程含共同教育(國文、英文、資訊等)、博雅教育(六大課群)、體適能及全民國防課程四種類。
- 二、因各類課群內涵牽涉各專業領域，各課程(群)對應通識核心能力之比率業已填報完畢，如附件 29(第 111~120 頁)，請各位委員再次協助檢視。
- 三、因通識課程自 104 學年度起統一全校通識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與通識課程，故於 103 學年度(含)以前不追溯實施。
- 四、本案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課程委員會(106.02.24)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106.04.27)通過。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本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圖草案及對應課程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1.11)、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第 7 次系務會議(106.1.1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6.3.15)及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教育目標、核心能力關聯圖草案及對應課程方式，詳如附件 30(第 121~129 頁)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案由：修正本學系 105 學年度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核心能力權重比，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學系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01.18)、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財務金融學系第 9 次系務會議(106.01.18)、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6.3.15)及第 2 次院務會議(106.3.23)修正通過。
- 三、依據 ACCSB 建議修改。
- 四、修正後校、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及核心能力關聯圖，詳如附件 31(第 130~141 頁)。
- 五、修正後系核心能力-院核心能力權重比、課程與系核心能力權重比，詳如附件 9-3。

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下午 16:40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定義</p> <p>(一) 本須知所稱<u>系(所)</u>含學位學程。</p> <p>(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u>進修推廣處教務組</u>)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p> <p><u>(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u></p>	<p>一、定義</p> <p>(一) 本須知所稱<u>系所</u>含學位學程。</p> <p>(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p> <p><u>(三) 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u></p> <p><u>(四)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u></p>	<p>一、文字修正一致。</p> <p>二、進修推廣處學生之選課資料應由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審核。</p> <p>三、刪除第三款；為簡化選課程序及節省資源，擬刪除選課簽核單之辦理程序。</p> <p>四、因條文刪除，修正後續款次。</p>
<p>二、修習學分數</p> <p>(一) 學士班：</p> <p>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p> <p>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p>	<p>二、修習學分數</p> <p>(一) 學士班：</p> <p>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p> <p>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p>	<p>一、文字修正一致。</p>

(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1) 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2) 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3) 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

(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1) 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2) 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3) 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四) 超修：

1.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

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2.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3.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4.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二、本校學生辦理超修申請需持前一學期之在校成績單證明，如申請人為轉學生、交流生等，情況特殊者則需另經審核同意，始得辦理超修。

三、刪除第四款第三目；放寬超修學分可申請額滿課程，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加簽。

四、增加一目；研究生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可以超修方式辦理，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開學前，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

一、文字修正一致。

二、簡化選課程序，刪除選課簽核單相關規定程序。

三、因條文刪除，修正後續款次。

四、因應選課簽核單刪除，補充後續選課確認之流程。

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七)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

「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六) 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

(七)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八)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

五、學生若對選修課程有疑慮或特殊情形，應在公告時間內處理，特殊情形逾期辦理者，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p>者。</p> <p>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p> <p>3、經核准修讀輔系、<u>雙主修</u>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p> <p>4、參加雙聯學制者。</p> <p>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p> <p>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p> <p><u>(八)</u>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p> <p>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2. 重(補)修或選修者。</p>	<p>者。</p> <p>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p> <p>3、經核准修讀輔系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p> <p>4、參加雙聯學制者。</p> <p>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p> <p>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p> <p><u>(九)</u>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p> <p>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p> <p>2. 重(補)修或選修者。</p>	<p>六、增加跨部修課申請資格。</p>
<p>四、選課規定</p> <p><u>(一)</u>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u>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u></p>	<p>四、選課規定</p> <p><u>(一)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u></p> <p><u>(二)</u>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p>	<p>一、刪除第一款；由各系(所)安排之課程架構及相關審核認定。</p> <p>二、因條文刪除，修正後續款次。</p> <p>三、原第六款刪除，整合相關規定至修正後第一</p>

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二)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三)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

(五)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六) 選課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款。

四、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五、文字修正一致。

六、簡化選課程序，自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學生可自行於校務行政系統進行線上跨系(所)選課，並由各系(所)設定可開放外系選修之專業課程。

七、課程額滿之人工加簽辦理程序，學生應先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再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八、刪除第六款，原條文內容整合至修正後第一款至第二款。

<p>五、課程停開</p> <p>(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u>系(所)</u>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p> <p>(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p>	<p>五、課程停開</p> <p>(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u>所系</u>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p> <p>(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p>	<p>文字修正一致。</p>
<p>六、停修課程</p> <p>(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p>	<p>六、停修課程</p> <p>(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p> <p>(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p>	<p>無修正。</p>

<p>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p>(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p>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p> <p>(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p> <p>(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p>	
<p>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無修正。</p>
<p>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定義

- (一) 本須知所稱系(所)含學位學程。
- (二) 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 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二、修習學分數

- (一) 學士班：
 - 1、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一至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
 - 2、日間學士生由專任(案)教師推薦，經系(所)核可後，始得修習研究所日間碩士班課程。
 - (1)修習研究所課程，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成績。
 - (2)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應包括在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學士班規定。
 - (3)若學生修讀本校研究所課程，該科目成績達博、碩士班及格標準，且學分未列入其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
 - 3、預備研究生之修課，另依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各系(所)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 超修：
 1. 申請人於本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學士生應達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研究生應達九十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就讀系(所)主管審核同意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超修應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
3.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未額滿課程，若課程選修人數已額滿，則應依規定辦理加簽。
4. 研究生依各系(所)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學分者，若逾修習學分上限時，亦可辦理超修申請，不需檢附成績單，其補修科目數得由各系(所)認定。

三、選課程序

- (一) 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 選課時間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 選課時，應依據所屬系(所)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 第二次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系(所)，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一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交由各系(所)主管核章後，送回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備查。
- (五) 學生對於「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於課務組公告之選課處理時間內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反映並作處理。如逾公告時間，餘特殊情形需請系(所)專簽至教務處(進修推廣處)核准後辦理。
- (六) 跨部修課者應經系(所)主任同意。學士生需再經教務長及進修推廣處處長同意，且跨部修課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參加雙聯學制學生、延修生或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
- (七) 日間學士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修習進修推廣處之課程：
 - 1、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堂或修課名額已滿而影響畢業者。
 - 2、應屆畢業生所選讀日間部未開設之課程者。
 - 3、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程之學生；其應加修之科目與原系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者。
 - 4、參加雙聯學制者。
 - 5、經核准選修校外實習者。延修生若因工作原因，經系(所)主任同意得不受上述第一、二目之限制。
- (八) 進修推廣處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跨至日間部修課：
 1. 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所)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者。
 2. 重(補)修或選修者。

四、選課規定

- (一) 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違反規定者，所選科目之學分不計

入畢業學分內，惟當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均列入計算。

- (二) 修習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各類教育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或刪除課程類別之註記。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課程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各系(所)之專業課程，以該系(所)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
- (四) 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加簽登記，由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辦理人工加選作業。

五、課程停開

- (一) 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系(所)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 (二) 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三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六、停修課程

- (一) 學生選修之課程於學期中因故無法繼續修習時，可於開學後之第六週至第十週、暑期課程停修於第五週(含)前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課程未達扣考標準者可提出申請，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至二科為限，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管及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
- (三) 停修課程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四)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當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或「w」(即 Withdrawal)；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七、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校外參觀應經<u>系(所)主管</u>審核相關資料，經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校安中心複核相關資料，並於出發日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核備，<u>逾期(含出發日)不予受理，未完成申請程序者，應擇期補課。</u></p>	<p>三、校外參觀應經<u>所系</u>主管、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校安中心檢核<u>完成申請程序</u>，並於出發日<u>三日</u>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核備。</p>	<p>一、文字修正一致。</p> <p>二、課程校外參觀申請程序應先將其檢附相關資料如保險名冊等，送學務處校安中心審核，後至教務處核備完成。</p> <p>三、申辦時限放寬至出發日前，惟師長如有校外參觀之課程規劃應盡早與學生溝通安排，避免延誤審核時效。</p> <p>四、未依規定完成課程校外參觀申請者，應擇期補課。</p>
<p>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u>系(所)</u>主管認定之。</p>	<p>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u>系所</u>主管認定之。</p>	<p>文字修正一致。</p>
<p>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u>系(所)</u>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p>	<p>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u>所系</u>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p>	<p>文字修正一致。</p>

次申請。	請。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標點符號。

國立屏東大學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特訂定課程校外參觀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授課教師得因課程需要，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教學或參觀(以下簡稱校外參觀)。
- 三、校外參觀應經系(所)主管審核相關資料，經院長同意後，送學務處校安中心複核相關資料，並於出發日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核備，逾期(含出發日)不予受理，未完成申請程序者，應擇期補課。
- 四、申請校外參觀應註明活動之內容，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參觀，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由各院系(所)主管認定之。
- 五、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參觀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且赴校外參觀之時數不得包含交通往返及用餐時間；每學期因校外參觀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惟部訂教育實習課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規範之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受此限。
- 六、實習相關課程經各院系(所)於每學期開學第二週前(含)填送「實習相關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至學務處、教務處核備者，得免逐次申請。
- 七、校外參觀活動之時間安排，不得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
- 八、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參觀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投保平安保險。
- 九、授課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
- 十、授課教師未依本要點各項規定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期間若有任何意外產生，所有責任概由授課教師負責。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系(所)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所系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修正一致。</p>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p> <p>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p> <p>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p> <p>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p>	<p>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p> <p>一、各所系課程應經各所系、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p> <p>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所系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p> <p>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p>	<p>一、文字修正一致。</p>

<p>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p> <p>五、各<u>系(所)</u>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u>系(所)</u>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u>系(所)</u>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p> <p>六、各<u>系(所)</u>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u>系(所)</u>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u>系(所)</u>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p> <p>(二) 各<u>系(所)</u>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u>系(所)</u>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p> <p>(三) <u>系(所)</u>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p>	<p>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p> <p>五、各<u>所系</u>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u>所系</u>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u>所系</u>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p> <p>六、各<u>所系</u>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u>所系</u>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u>所系</u>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p> <p>(二) 各<u>所系</u>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u>所系</u>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p> <p>(三) <u>系所</u>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p>	
--	---	--

<p>計算，<u>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u>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u>二</u>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算，碩士在職進修班<u>與產攜專班</u>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p> <p>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p> <p>(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u>二</u>人以上。</p> <p>(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p> <p>(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p>	<p>二、各系(所)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如：資料系泉州專班、音樂系泉州專班、行銷系產攜專班等)，不列入各系(所)每學期開課總時數之計算。</p> <p>三、會議上修改調降博班選課人數。</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u>系(所)</u>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p>	<p>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u>所系</u>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p>	<p>一、文字修正一致。</p>

<p>任追認程序。</p> <p>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p> <p>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及各類專題指導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u>若各類專題指導課程需聘兼任教師，應以協同教學授課方式為之。</u></p> <p>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p> <p>五、各系(所)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p> <p>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系(所)務會議或課</p>	<p>追認程序。</p> <p>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p> <p>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該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p> <p>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所系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所系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所系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所系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p> <p>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應按照當年度課程手冊規範之學期及年級開排課。因特殊原因無法依原訂規範開課者，應事先經專案核准後，始得辦理開排課。</p> <p>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所系務會議或課程</p>	<p>二、各類專題指導課程(如：論文、專題研究等)應優先以本校專任(案)教師為指導教師，如有特殊情形需聘兼任教師，應以協同教學授課方式為之。</p> <p>會議上決定維持原條文。</p>
--	--	---

<p>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p> <p>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u>系(所)</u>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u>系(所)</u>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p>	<p>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p> <p>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各<u>所系</u>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u>所系</u>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u>惟各類短期班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p> <p>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u>為限，惟產學合作計畫專班、在職專班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五點修訂之。</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p> <p>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u>各校區普通教室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最大容納量為上限，各校區大教室及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u></p> <p>二、<u>課程</u>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p>	<p>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p> <p>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u>普通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四十九人為上限</u>，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p> <p>二、<u>開課人數上限原為四十五人</u></p>	<p>一、因三校區普通教室容納量不同，故修正原條文四十九人為上限之規定。</p> <p>二、課程開設應</p>

<p>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u>五十</u>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u>適當</u>教室上課。</p> <p>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u>共選</u>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u>系(所)</u>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p>	<p><u>經加簽逾六十人者，應經授課教師同意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始得轉為大班教學。但通識課程或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u></p> <p>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p> <p>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u>四十九</u>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u>普通</u>教室上課。</p> <p>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u>通識</u>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u>所系</u>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p>	<p>依實際修課人數調整為大班教學，不另限定核准程序。授課地點應配合修課人數增加而調整至合宜之教室，且該異動申請仍應依規定時間內提出。</p> <p>三、調整原限定人數以因應三校區普通教室容納量之不同。</p> <p>四、共選時段之課程除通識課程外，尚有師培課程、院共選課程或各類學分學程課程，故修正文字敘述。</p>
--	--	---

國立屏東大學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 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增修課程暨開課、排課作業標準化，以利各院系(所)等教學單位有所依循，特訂定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增修暨開課程序：

一、各系(所)課程應經各系(所)、學院、校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各學院、中心共選課程應經學院、中心、校課程委員會二級二審)通過後，始得新增、異動及開授。

二、本校學士班課程分為系必修、系選修(含自由選修)、院訂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另設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之學分數另計。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據相關研究生修業規定另訂之。

三、必、選修課程之每學分上課時數，依本校學則辦理。

四、各開課單位課程有新增或異動時，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其適用對象以次學年度入學新生為原則。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六、各系(所)每學年度開課總時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 各系(所)總開課係數=每學年度總開課時數÷【(學生畢業學分數-通識課程學分數)×班級數÷年級數】(各系(所)之班級數如有不同者，應按年級分別計算後再行加總。)

(二) 各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總開課係數之加總平均值以不高於一點五為原則。但因系(所)之性質特殊，經行政程序核准開課者，不在此限。

(三) 系(所)合一者，大學部總開課係數應與研究所分開計算，自籌款支應教師鐘點費之各類專班與碩士在職進修班開課時數不列入計算。

七、各開課單位應依所屬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每學期之開排課內容，每學期最後一次加退選時間截止後，每門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應達下列之標準，否則應予停開，但經專案簽准者，得予以續開。

(一)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一般專業課程以十人以上為原則，若各系專

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七人為原則；各學院共選課程及通識課程應達十五人以上。

(二) 研究所碩士班應達四人以上，若以專業分組，仍以不低於三人為原則；博士班應達一人以上。

(三) 在職進修專班(含學位學程)應達五人以上。

(四) 各類學程班應達十五人以上。

第三條 開排課應注意事項：

一、各開課單位開設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依本校相關人事規定完成聘任程序。

遇特殊情形時，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專案簽准後先行開排課，但仍應完成聘任追認程序。

兼任教師如為他校之專任(案)教師者，應經其所屬學校之同意始得授課。

二、各開課單位之必修課程及各類專題指導課程應優先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必修課程無相關學術領域之專任(案)教師可授課時，始得由他系專任(案)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授課。若各類專題指導課程需聘兼任教師，應以協同教學授課方式為之。

三、各開課單位專任(案)教師無法滿足排課之需時，優先委請他系(所)教師支援開授課程，但應經支援系(所)主管同意始得開授，以利支援系(所)安排授課教師。合班上課之課程應經雙方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開授。

四、各開課單位應於每學期第十一週結束前，至校務系統辦理次學期之開排課作業，並將次學期之開課總表、教師授課時數表、開課係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簽陳校長核定。各類學程及通識教育之課程亦同。

五、各系(所)每學期新增或異動之課程學分數，若超過該系(所)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應先由各學院將該系(所)之課程結構及內容至少送請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依程序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之審核。

六、各開課單位辦理排課時，所屬專任(案)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及每週授課超支鐘點時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之規定。

七、各開課單位每學期之排課內容應經系(所)務會議或課程相關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開課事宜。

八、全校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規劃，排入全校共選時段上課，

各系(所)專業課程除大三及大四以上班級，不得占用全校共選時段開排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九、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夜間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則以安排夜間或假日上課為原則。

十、全學年度上下學期連續開授之課程，其排課應儘量維持同一授課教師及同一時段，以利學生選課。

十一、各學院得於非全校共選時段，排定全院共選課程時段，各系(所)是否得於院共選時段排課，由各學院決定之。

十二、各開課單位如因特殊原因需於暑期開設專業課程者，應經專案簽准始得開排課，並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第四條 教師授課應注意事項：

一、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需達三日以上(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 office hours 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惟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二、兼任教師每週排課至多六小時，惟各類短期班別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每週四下午得不排課。

四、授課教師應於課程排定後至學生第一次選課前上傳教學大綱，教學大綱應包含每週課程進度及評分標準。

五、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參觀，赴校外參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授課教師每學期應上滿十八週之授課時數，若因校內外之活動而無法上課者，應調整上課時間補足之。授課教師因事須調補課者，應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

七、全學期調課者，授課教師應取得全體修課學生之同意簽名，並於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申請。

第五條 教室使用標準：

一、各開課單位除所屬之專用教室外，應依教務處課務組排定之教室上課，各校區普通教室安排選課人數以教室最大容納量為上限，各校區大教室及視聽教室以安排選課人數五十人為下限。

二、課程轉為大班教學者及全學期授課地點之異動，應於當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向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原排定為大班教學之課程，若因加退選結果致選課人數不足五十人者，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之安排調整至適當教室上課。
- 四、各開課單位若因課程之需要，須使用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或教務處課務組所管理之電腦教室時，應依管理單位之規定填送相關申請表，並送至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登記，林森校區電腦教室則送至教務處課務組登記。
- 五、全校共選時段之教室使用，以全校共選課程優先排課使用為原則。各系(所)之課程若同一時段無同一校區之普通教室可供排課使用時，應接受教務處課務組之調度安排，以利開排課之順暢完成。
- 六、授課教師因故無法於排定之教室上課者，應事先填寫「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單」，經開課單位主管核准及教室管理單位同意後，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核備。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p> <p><u>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u></p>	<p>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p>	<p>依據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106.1.19）決議，配合辦理，新增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p>

國立屏東大學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修正全文

105 年 3 月 3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務經驗，並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以提升學生就業所需能力，特訂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依本校實習就業輔導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外實習。
- 本校學生實習總目標，期藉由實習驗證課堂所學，透過實作累積經驗，以提升學生就業能力，進而達成學用合一之教育目標。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係指下列五種型態，不含師資培育法規規定之教育實習：
- 一、暑期課程：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課程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學期課程：開設九學分以上，至少為期四點五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學年課程：開設十八學分以上，至少為期九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參加各課程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時於實習機構實習。

四、海外實習課程：以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實習地點依教育部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其他實習課程：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其累積總時數（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

各系(所)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其必(選)修及總學分數由各系(所)依本辦法為原則自訂，並送系(所)、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課。

第四條 各系(所)應於開課前公告次學期或暑假校外實習課程之科目、實習機構名稱、輔導或任課教師等相關資訊，並告知合約書內容，以供學生選課。

第五條 實習輔導教師：

一、各系(所)應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二、實習輔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不定期訪視所屬學生，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提供實習輔導和繳交作業的指導，以進行各項實習評估與考核。實地訪視的次數以至少一次為原則。

三、實習指導教師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輔導老師應善盡輔導責任，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

第六條 實習生因缺勤情形致實習機構辭退或終止實習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缺勤時數達該門課程規定時數三分之一者，該次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選課、成績登錄、出缺勤考核，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p>	<p>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p> <p><u>畢業離校後，經輔系主任核准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加修輔系學分，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教務處發給修習輔系結業證明，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u></p>	<p>一、依教育部 106 年 04 月 13 日函，校友畢業已不具學籍，不應返校修習輔系未並發給證明，未同意備查。</p> <p>二、故本條刪除校友畢業返校修習輔系之規定。</p>
<p>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畢業離校後，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p> <p>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p>	<p>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p> <p>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p>	<p><u>保持原條文</u></p>

國立屏東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正全文)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84128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應以該學系科目表為依據，至少修習其專門科目二十學分，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為輔系，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但經本校甄選通過取得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後，其課程學分抵免，依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原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學系訂定作業要點，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輔系，申請修讀輔系者，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由各系所訂定之。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底前，依公告方式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由原學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長核定及公告後，自次學期起開始修讀。
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但由原肄業學系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者，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為輔系。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之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輔系之課程，以採隨班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設專班時，修讀學生應依學分數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

而延長修業年限或於延長修業年限中修讀輔系，其修習總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並依實際修習學分數收取雜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位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輔系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凡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輔系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繼續修讀輔系者，應依規定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但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或退學者，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均不予註記輔系名稱。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u>滿二年以上</u>，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p>	<p>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u>滿二年</u>，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p>	<p>修正為任教滿二年「以上」，讓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在審查要點之訂定更加彈性。</p>
<p>四、遴選方式：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u>十一月底</u>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p>	<p>四、遴選方式：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u>六月底</u>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p>	<p>考量原要點進行遴選時，遴選學年度尚未結束，故修正第四點，修改為每年十一月底完成遴選，以利申請教師準備完整學年度之遴選資料。</p>
<p>七、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u>行政會議</u>審議。</p>	<p>七、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自我成長等，並提送<u>教務會議</u>審議。</p>	<p>各學院和通識教育中心，與本要點一樣送行政會議審議</p>
<p>九、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九、本要點經<u>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因法規提送程序繁瑣，故刪除教務會議，簡化作業流程並提高行政效率，以利法規順利推動實施。</p>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2日本校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4日本校第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發揚尊師重道精神，表揚勤學敬業之教師，且鼓勵教師將創意、設計融入在教學中，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所屬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 三、獎勵名額：
 - (一)各學院獎勵名額以該院遴選學期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四捨五入)為限，師資培育中心納入教育學院一同計算。各學院名額按比例計算後未達二人時，可推薦二人。
 - (二)通識教育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
- 四、遴選方式：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每學年自辦遴選會議，選出得獎教師，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將遴選會議資料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以下簡稱教發組)。教發組將得獎教師名單，送至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經審查通過之教學績優教師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始生效。
- 五、每學年度獲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者於公開場合表揚，頒贈每人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三次獲獎者(累計次數含合校前原兩校之校級教學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第三次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款者，得提出教學績優教師遴選之申請，獲獎時則成為本校特優教學績優教師，頒贈特優教學績優教師獎座一座，但不頒贈獎金，嗣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一)獲本校典範績優教師獎。
 - (二)獲合校前後本校(含原兩校)校級績優教師或通識績優教師獎，累計獲獎次數三次以上。
- 六、獲獎教師應積極參加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研習、教學觀摩及教學經驗分享等活動。
- 七、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本要點自訂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包含遴選程序及評分標準，其評分審查項目應包含教學設計、教學成果及教師教學

- 自我成長等，並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通識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 <u>以上</u> ，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說明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三、獎勵名額：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本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	說明獎勵名額。
四、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自行填具本校遴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自評表（如附件）送本中心參選。後續由本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遴選委員會議口頭報告5-10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會議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說明推薦及遴選程序。
五、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通識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設置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代表一名、校外專家一至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說明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六、本中心審查指標與配分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分。 (二)教學成果 30 分。 (三)教學互動 30 分。 (四)其他加分項目至多 10 分。	說明本中心審查指標與權重。
七、本中心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說明迴避原則。
八、獲選為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通識教育傑出教師遴選。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	說明獲選通識教育績優教師之義務。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規定。
十、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及 行政會議 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要點審議與修正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全文)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訂定通識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遴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本校教師評鑑者，得向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績優教師申請。每位教師每學年只可向一個單位提出申請。
- 三、 獎勵名額：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本中心獎勵名額以二人為限。
- 四、 推薦及遴選程序：
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自行填具本校遴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自評表（如附件）送本中心參選。後續由本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遴選委員會議口頭報告5-10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會議審查結果送教務處。
- 五、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為辦理通識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設置本校通識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代表一名、校外專家一至二名，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
- 六、 本中心審查指標與配分如下：
 - (一) 教學設計與成長 40分。
 - (二) 教學成果 30分。
 - (三) 教學互動 30分。
 - (四) 其他加分項目至多 10分。
- 七、 本中心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八、 獲選為通識教學績優教師，將推薦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相關通識教育傑出教師遴選。為傳承優良教學經驗、協助提升通識教學品質，獲獎教師須協助參與本校規劃及推動之相關研習、教學活動，並進行教學經驗的分享。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中心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大學遴選通識教學績優教師

教師自評表(草案)

學年度：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始得提出：

一、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一)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

(二) 通過近 5 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通過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

(一)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二)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三)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四)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含)以上。

	評分項目(最近 2 學年度資料)	得分	自我評分	說明與附件
(一) 教學 設計 與 成長 40 分	1. 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 (透過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提升學生學習)	10 分		
	2. 多元之教學及評量設計 (訂定多元教學及評分方式，符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10 分		
	3. 開設特別教學課程 (全英語授課、遠距、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或 MOOCs 課程、翻轉教學、…等)	10 分		
	4. 申請教學計畫或參與教學活動 (申請教學計畫、參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講座)	10 分		

(二) 教學 成果 30分	1. 教學目標和中心核心能力之達成度	10分		
	2. 教學相關優良表現	10分		
	3. 學生學習成效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專題、比賽或各項檢 定、……等具體表現)	10分		
(三) 教學 互動 30分	1. 教學意見回應、回饋與反思	10分		
	2. 運用教學平台輔助教學	10分		
	3. 積極從事教學互動 (課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10分		
(四) 其他 加分 項目 至多 10分	請自行簡述其他可加分事蹟	10分		
總 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以利後續評核依據。

候選教師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教學設計與成長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教學成果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教學互動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其他加分項目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	本要點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基本資格：需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符合基本資格。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如附件），經各系(含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由本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系所主管及3-5位教學專家)複審，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本委員會議口頭報告5-10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院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以本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送教務處。	推薦及遴選程序。
四、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一)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二)教學成果 40%。 (三)其他項目說明 20%。	指標與權重之規定。
五、本學院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迴避規定。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依據。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學績優教師審查要點

106年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
- 二、基本資格：需符合本要點之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教學認真、品德優良，於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善盡學校規定之應盡義務，並通過近五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 三、推薦及遴選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評分表」（如附件），經各系(含學程)召開系務(學程)會議審核後，由本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系所主管及3-5位教學專家)複審，受推薦之候選績優教師須至本委員會議口頭報告5-10分鐘說明績優事實與創意重點，院遴選委員會將審查結果(以本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送教務處。
- 四、本院審查指標與權重如下：
 - (一)教學設計與成長 40%。
 - (二)教學成果 40%。
 - (三)其他項目說明 20%。
- 五、本學院院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當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候選人者，應予迴避。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負責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遴選教學績優教師
教師評分表(草案)**

學年度：

姓名		職稱	
系所		學院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須符合以下列要件，始得提出：

一、資格要件（請勾選並填寫）

(一) 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

到職日期：_____年_____月

(二) 通過近 5 年內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通過_____學年度教師評鑑

二、教學基本要件(最近 2 學年度內)：

(一)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二)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

(三)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紀錄。

(四)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 4.00 分(含)以上。

	評分項目(最近 2 學年度資料)	自我 評分	學系 評分	學院 評分	說明與 附件
(一) 、 教 學 設 計 與 成 長 40%	1. 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10分】 (透過教材及教具編撰與開發,提升學生學習)				
	2. 多元之教學及評量設計【10分】 (訂定多元教學及評分方式,符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3. 開設特別教學課程【10分】 (全英語授課、遠距、線上互動教學課程或 MOOCs 課程、翻轉教學等)				
	4. <u>申請教學計畫或參與教學活動(申請教學計畫、參與教學相關之研討會或講座)【10分】</u>				
(二)	1. 教學目標和系所核心能力之達成度【10分】				

教學 成果 40%	2. 教學成果發表【10分】				
	3.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10分】				
	4. 學生學習成效【10分】 (指導校內學生論文、專題、比賽或各項檢定等具有具體表現)				
(三) 、 其他 項目 說明 20%	1. 教學意見回應、回饋與反思【5分】				
	2. 運用教學平台輔助教學【5分】				
	3. 課外輔導學生課業【5分】				
	4. 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5分】				
總 分					

※各項評分請務必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以利後續評核依據。

候選教師簽名：_____日

日期： 年 月

系主任簽名：_____日

日期： 年 月

院長簽名：_____日

日期： 年 月

教學設計與成長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教學成果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其他項目說明
(請檢附相關資料並以文字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培養師資生成為人師與經師典範的新世代教師，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
二、目的 (一)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 (二)透過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與學校教師合作，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三)為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增進對未來投身教育的熱誠。	本要點實施目的
三、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教授當學期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實施對象
四、實施方式： (一)每學期每門課均可申請至多兩次(每次兩節課)的講座鐘點費，提供給授課教師邀請在教育現場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至課堂中分享經驗。 (二)申請之教師，於期初授課之前進行規劃，並納入教學綱要，由本中心協助發文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三)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中心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程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四)協同教師應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教師。	實施方式
五、實施課程： 凡小學教育階段學程、 幼兒教育學程 與特殊教育學程所授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適用課程

<p>六、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本中心經常門項下支應。</p>	<p>經費項目支應</p>
<p>七、管考機制：</p> <p>(一) 本中心將於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協同教學的具體回饋。</p> <p>(二) 協同教學結束後，授課教師應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繼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全文)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培養師資生成為人師與經師典範的新世代教師，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白皮書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為提升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精進教學專業及夥伴學校協作機制，減少學用落差。
- (二) 透過本中心師資培育課程教師與學校教師合作，創造並進行多面向的協作夥伴關係，以兼顧教學理論與實務，提升教學效果。
- (三) 為提升學程師資生對實務課程的瞭解，對現場教育有更多認識，增進對未來投身教育的熱誠。

三、本中心專兼任教師教授當學期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四、實施方式：

- (一) 每學期每門課均可申請至多兩次(每次兩節課)的講座鐘點費，提供給授課教師邀請在教育現場具有豐富教學經驗之教師至課堂中分享經驗。
- (二) 申請之教師，於期初授課之前進行規劃，並納入教學綱要，由本中心協助發文與經費核銷等事宜。
- (三) 協同教師參與師資培育課程協同教學期間，本中心課程授課教師亦應全程在場，參與討論及分析。
- (四) 協同教師應為相關系所推薦之教學經驗優良之合格教師或具實務專業知能之教師。

五、實施課程：凡小學教育階段學程、**幼兒教育學程**與特殊教育學程所授課程均可以提出申請。

六、經費來源：依本要點遴聘協同教學所需經費應以本中心經常門項下支應。

七、管考機制：

- (一) 本中心將於期末針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以瞭解學生對協同教學的具體回饋。
- (二) 協同教學結束後，授課教師應配合繳交相關資料，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繼續推動與改進之參考。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進修學制夜間上課時間表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現在位置：首頁 + 開啟功能表

學年 105 學期 2 學制 四年制進修學制 系所 夜間攻企業管理系 教師 邱繼智 0160 關鍵字 課表 夜間節 查詢 匯出Excel檔

0160 邱繼智 教師課表

節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第一節 08:15 09:00							
第二節 09:05 09:50							
第三節 10:00 10:45							
第四節 10:50 11:35							
第五節 11:40 12:25							
第六節 13:30 14:15							
第七節 14:20 15:05							
第八節 15:15 16:00							
第九節 16:05 16:50							
第十節 16:55 17:40				四技雙企管四甲 區長辦公室 室301			
第十一節 18:30 19:15			夜四技企管三甲 區長辦公室 室305	四技雙企管四甲 區長辦公室 室301	夜二技企管一乙 區長辦公室 室305		
第十二節 19:20 20:05			夜四技企管三甲 區長辦公室 室305		夜二技企管一乙 區長辦公室 室305		
第十三節 20:15 21:00				夜四技企管三甲 企業實務專題(一) 室803			
第十四節 21:05 21:50				夜四技企管三甲 企業實務專題(一) 室803			

國立屏東大學夜間上課原/調整時刻表(每節由 50 分鐘修改為 45 分鐘)

節次	原時間	調整時間
第 A 節	18:30-19:20	18:30-19:15
第 B 節	19:25-20:15	19:20-20:05
第 C 節	20:20-21:10	20:10-20:55
第 D 節	21:15-22:05	21:00-21:45

07	16:25												
08	17:20												
09	18:30 19:15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策略資訊系統 趙嘉成 F501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規劃與管理 陳永昇 F503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 許佳興 B505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 莊淇銘 Y504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高科技創業與研發管理 蕭瑛東 B505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碩 引導研究(二) 蕭瑛東 B505							
10	19:15 20:00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策略資訊系統 趙嘉成 F501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規劃與管理 陳永昇 F503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 許佳興 B505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 莊淇銘 Y504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高科技創業與研發管理 蕭瑛東 B505								
11	20:10 20:55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行銷策略資訊系統 趙嘉成 F501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網路規劃與管理 陳永昇 F503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網際網路應用專題研究 許佳興 B505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 莊淇銘 Y504	資料系碩士在職專班 高科技創業與研發管理 蕭瑛東 B505								
12	20:55 21:4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通知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
台南科大進字第 05001 號

受文者：進修部各任課老師

主旨：檢送進修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暨正式上課等相關事宜。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進修部上課節次調整為 15 節，各節次上課時間變動如下表。

節次	上 午					下 午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第 10 節
時間	08:10 至 09:00	09:10 至 10:00	10:10 至 11:00	11:10 至 12:00		12:05 至 12:55	13:00 至 13:50	14:00 至 14:50	15:00 至 15:50	16:00 至 16:50	16:55 至 17:40
節次	晚 間										
	第 11 節	第 12 節	第 13 節	第 14 節	第 15 節						
時間	17:40 至 18:25	18:30 至 19:15	19:20 至 20:05	20:10 至 20:55	21:00 至 21:45						

日間部上課時段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第 15 節農課	第 16 節午課
08:10~09:00	09:10~10:00	10:10~11:00	11:10~12:00	13:10~14:00	14:10~15:00	15:10~16:00	16:10~17:00	17:10~18:00	07:10~08:00	12:10~13:00

進修推廣部上課時段

第 10 節	第 11 節	第 12 節	第 13 節	第 14 節
18:10~18:55	19:00~19:45	19:50~20:35	20:40~21:25	21:30~22:15

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含流管科產學班)、進修推廣部(星期六日)上課時段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第 8 節	第 9 節	第 10 節	第 11 節	第 12 節	第 13 節	第 14 節	第 15 節	第 16 節
08:30~09:15	09:20~10:05	10:10~10:55	11:00~11:45	11:50~12:35	12:40~13:25	13:30~14:15	14:20~15:05	15:10~15:55	16:00~16:45	16:50~17:35	17:40~18:25	18:30~19:15	19:20~20:05	20:10~20:55	21:00~21:4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共 5 節 每堂 45 分 18:10~22:15



09 16:40 17:30	發展心理學 教一甲 陳淑娟	班會 教一甲 賴志峰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一甲 郭至和		
10 17:40 18:30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教一甲 郭至和		
11 18:40 19:25					國立臺中教 育大學
12 19:25 20:10					
13 20:20 21:05					
14 21:05 21:50					
15 21:50 22:35					



回首頁 個人課表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開課查詢 個人成績查詢 個人缺曠查詢 個人獎懲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學制：	夜四技	科系：	夜四技資管系	年級：	夜四技資管系一年級	班級：	夜四技資管系一年級A	查詢	清除
16:00 16:50					核心通識(一)	7802 江蕙民		14:40 15:25	
第九節 18:20 19:05					核心通識(二)	資料結構 7805 江蕙民		第九節 15:30 16:15	
第十節 19:05 19:50					外國語文領域 (一) 6106 黃淑賢	顧客關係管理 7803 張軒雄		第十節 16:20 17:05	
第十一節 19:55 20:40					外國語文領域 (二) 6106 黃淑賢	顧客關係管理 7803 張軒雄		第十一節 18:00 18:45	
第十二節 20:40 21:25						創意*創業 7803 陳建一		第十二節 18:50 19:35	
第十三節 21:30 22:15						創意*創業 7803 陳建一		第十三節 19:40 20:25	
第十四節						體育(二) 7802 王志達	班會/週會 7802 江蕙民	第十四節 20:30 21:15	
第十五節						體育(二) 7802 王志達	導師時間 7802 江蕙民	第十五節 21:20 22:05	

節次時間對照表

節次	時間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第五節	12:30~13:20
第六節	13:30~14:20
第七節	14:30~15:20
第八節	15:30~16:20
第九節	16:30~17:20
第十節	17:30~18:20
第十一節	18:40~19:25
第十二節	19:30~20:15
第十三節	20:25~20:10
第十四節	21:15~22:00

節次時間說明

- ▶ 第一節~第十節上課時間為 50 分鐘
- ▶ 第十一節 ~ 第十四節上課時間為 45 分鐘

真理大學

班級 夜資技三A 課表						
節次\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第一節 08:10-09:00						
第二節 09:10-10:00						
第三節 10:10-11:00						
第四節 11:10-12:00						
第五節 13:10-14:00						
第六節 14:10-15:00						
第七節 15:10-16:00						
第八節 16:10-17:00						
第九節 18:30-19:15						
第十節 19:15-20:00						
第十一節 20:10:20:55						
第十二節 20:55:21:40						
第十三節 21:40:22:25						

大華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 <u>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u> 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 <u>本校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u> 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正法源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院為提昇教學品質與建立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置本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各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一人、本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另校外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一至三名為委員由院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得連任。教師於該學年度因借調、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不得被推選為委員。當選後有上述情形者，即喪失資格，並補選遞補之。當然委員不克參加會議，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研議全學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開設課程、科目及學分相關事宜。
 - （三）評鑑本學院課程執行成效。
 - （四）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集臨時會議。
- 六、本學院各系（所）得設置課程委員會或小組以辦理課程規劃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經本會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敘明訂定本要點緣由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敘明教保員發證資格
三、本要點為本系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敘明學分抵免適用對象
<p>四、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p> <p>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p> <p>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p>	法源依據
<p>五、本要點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p> <p>（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p>（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p>	敘明學分抵免原則

規 定	說 明
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	敘明學分抵免標準
七、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敘明抵免程序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本校「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有關規章辦理。	明訂未盡事宜處理方式。
九、本要點經本校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訂定、實施及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全文

106年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本系尚未取得或已部分取得教保專業知能學分之學生取得教保員資格，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知能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係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且成績及格，經學校發給學分證明，並取得本系畢業證書者，始認定具教保員資格。
- 三、本要點為本系轉學生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本系大學部學生跨校修課時，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和教保員資格認定之原則。
- 四、依據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定如下：
幼兒園教育專業課程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各大學應採認師資生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規定取得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抵免學分，該師資生免再修習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得檢具其於取得教保員資格期間修習之科目及學分證明，依各大學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符合附表規定者，予以認定。
 - （二）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三）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不少於附表規定者，應審查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四）科目名稱符合附表所定相似科目名稱，其學分數少於附表規定者，得以二科目以上並列，審核其課程大綱；課程重點相符者，予以認定。
- 六、以外校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時，本系僅採認通過教育部認可通過、具備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之校系開設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始得抵免，且抵免之上限為教保員專業知能課程應修畢三十二學分之二分之一，即十六學分。
- 七、學分抵免之申請，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七點申請抵免之程序辦理完成。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國立屏東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及有關規章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等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p>二、修業年限</p> <p>本專班規定修業年限為2年。惟情形特殊者，經本校及合作企業同意者，得延長培訓年限。延長培訓繳費規定，悉依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辦理。</p>	<p>明訂本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p>
<p>三、指導教授</p> <p>(一)本專班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p> <p>(二)本專班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另更換後其研究時間不得少於一年。</p>	<p>明訂本專班學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之規定。</p>
<p>四、選課、修課</p> <p>(一)本專班學生至少須修畢34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含畢業論文6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4.畢業論文得包含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等方式。 <p>(二)課程架構：依本專班開班計畫書內規定開課。</p> <p>(三)本專班學生不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p> <p>(四)本專班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70分及</p>	<p>明訂本專班學生選課及修課之規定。</p>

<p>格。</p> <p>(五)本專班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下限為7學分。</p>	
<p>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p>	<p>明訂本專班學生碩士學位考試之規定。</p>
<p>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本專班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p> <p>(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起訖時間為：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則為註冊後至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應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p> <p>(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p> <p>(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p>	<p>明訂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規定。</p>
<p>七、碩士論文考試</p> <p>(一)本專班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p> <p>(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p> <p>(三)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起訖時間為：第一學期為十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則為註冊後至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論文考試應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p> <p>(四)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p> <p>(五)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p>	<p>明訂碩士論文考試之規定。</p>

<p>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p>	
<p>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要點之制定與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資通電信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要點

全文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學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修業年限

本專班規定修業年限為2年。惟情形特殊者，經本校及合作企業同意者，得延長培訓年限。延長培訓繳費規定，悉依與合作企業簽訂之培訓合約書辦理。

三、指導教授

(一)本專班學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諮請本校一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並填寫「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院辦公室存查。

(二)本專班學生如遇必要原因要求更換指導教授，需經過本學院同意始得更換，另更換後其研究時間不得少於一年。

四、選課、修課

(一)本專班學生至少須修畢34學分，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方得畢業(含畢業論文6學分)。

- 1.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2.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3.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4.畢業論文得包含技術報告、實作論文或學術論文等方式。

(二)課程架構：依本專班開班計畫書內規定開課。

(三)本專班學生不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教育學程。

(四)本專班學生修課成績同本校碩士班為70分及格。

(五)本專班學生每個學期修課下限為7學分。

五、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本專班學生需經由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之申請，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

(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三)論文研究計劃發表申請起訖時間為：第一學期為十一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則為註冊後至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應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
-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 (五)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碩士論文考試

- (一)本專班學生碩士論文考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 (三)碩士論文考試申請起訖時間為：第一學期為十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則為註冊後至五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論文考試應於提出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
- (四)碩士論文考試截止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 (五)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u> ，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 <u>且相關結論須經會議審核通過。</u>	(一) <u>研究生可於每學期結束前</u> ，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 <u>並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u>	修正論文研究計畫發表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4 年 0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5 日 商管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7 月 7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學系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一般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三、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碩士學位：

（一）修滿規定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十二學分，含專業必修 12 學分，

專業選修 24 學分，碩士論文 6 學分(兩學期各 3 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錄取之研究生，須至大學部補修「休閒概論」課程，補修課程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若未補修則不得申請畢業。

- (二) 選修學分不限本所所開設，但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計入最低畢業總學分數。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不得少於 2 學分，但畢業學分已修畢者不在此限。
- (三) 在學期間至少需參加由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競賽至少一場(需事先提出，並取得證明)，且發表一篇文章於國內外研討會、學報或期刊。
- (四) 發表論文需於在學期間完成，且需與畢業論文相關。論文發表後需經提送審核表，始得畢業。發表研討會者請繳交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參加研討會發表審核表」或「學報期刊發表審核表」。
- (五) 通過碩士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 (六)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七)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其它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四、因碩士論文寫作或其他特殊因素考量之必要，指導教授得要求其所指導學生至其他學系碩士班或大學部修習與論文題目相關之指定課程。

五、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及職責：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並擔任指導學生之導師。
- (二) 指導教授以遴聘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可敦聘非本學系專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但選定系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必須有本學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原則，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則以 0.5 名計。
- (三) 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但須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同意。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
- (四)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提出遴聘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六、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經由指導教授簽名同

意後，提出論文計畫書，於論文計畫書發表前一週繳交申請表及計畫書，且相關結論須經會議審核通過。

-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原則。論文計畫考試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含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查發表得邀請系上教師及同學列席參加。
-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項，由考試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至少一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發表申請。成績評定後當學期請准休學者，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當學期未通過。
- (五)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內容須包括研究題目、摘要、研究背景與動機、文獻探討、研究方法、預期結果、與參考文獻等、以及指導教授之簽名。
- (六) 若學生指導教授變更時，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

七、學位論文考試（口試）：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之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申請學位考試須已完成論文初稿，並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論文提要一份以及填具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申請舉行學位論文考試（口試）。但如有緊急重要之特殊情況，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不受前述三個月之限制，始得縮短口試申請期限，惟最遲須於口試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二) 論文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應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2.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4.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認定之者。
- (四)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以不及格論。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論文口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

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 (五) 論文口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經核準備案後，應在舉行口試一個月前提交碩士論文題目及碩士口試時間。口試日期二週前須繳交碩士論文全文初稿，並以正式論文格式列印三至五份，始得進行口試。經本學系審查符合規定後排定時間、地點，並於口試截止日前辦理學位考試。研究生若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前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七)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日期：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關係及其他應予迴避之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u>上</u>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十、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u>下</u>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p>	<p>修正選定指導教授時間</p>
<p>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u>(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原則。</u></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p> <p>(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五)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p> <p>(六)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p> <p>(一)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p> <p>(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p> <p>(三)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p> <p>(四)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p> <p>(五)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p>	<p>規範計畫發表方式</p>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 年 12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0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0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0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10 日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1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1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3 日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要點規定，訂定本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 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三、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碩士學位任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但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四、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一般碩士班為四十二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碩士任職專班為三十九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

五、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任職進修專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經指導教授同意之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學生的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

八、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他系碩士班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最多以三門為限，可計入畢業總學分。

九、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以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若因特殊原因須由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應由本校國際貿易相關領域之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六名研究生為限，研究生若為在職生或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零點五名計。

十、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

十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於計畫發表日前十四天，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審查核定，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為原則。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擔任。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評分以通過、修正後通過、未通過三項，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未通過時，以不及格論。計畫通過後，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未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 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不得申請休學，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

十二、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口試，並於口試日期前二十天提出申請。

(二) 論文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

(三)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以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則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

為原則。

(四)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時間：上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前，下學期為申請論文考試後至該年七月十五日前。

(五) 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或論文口試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視為未通過，予以退學。

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u>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u>；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p>	<p>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p> <p>(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p>	<p>增加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修業規定。</p>
<p>(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u>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u>。「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p>	<p>增加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修業規定。</p>
<p>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u>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u>。</p>	<p>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p>	<p>增加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修業規定。</p>

國立屏東大學科普傳播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09.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1.1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2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1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5.2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0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1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1.17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4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6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照入學考試錄取之組別修習課程，所選之組別應具該班學經歷背景，否則依下列規定加修學分：
 - (一) 同等學力者，應加修相關課程四學分。
 - (二) 非主修組別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建議加修大學部相關之基礎課程。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六學分外，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再經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二) 日間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十二學分（論文外加），一年級每學期最少修習六學分。加修教育學程者，每學期得增加至多十學分。
 - (三) 研究生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修習論文，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入學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個學期選修「論文」「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提出論文計畫發表之申請。

四、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為原則，且論文及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本系主管核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至多同時指導六位同一年級研究生為原則。若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校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修習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六十以上，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但如有特殊學術成就者，由指導教授推薦，經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不在此限。
- (二) 論文計畫發表委員為二至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論文計畫得以書面審查或口試為之。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系主管核定之。
- (三)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於發表前二週備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連同成績證明及論文計畫本一份，向系辦提出申請。
- (四)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七、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通過日起，三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系主管審查核定，始得舉行論文口試，並應於口試日期前十五天提出申請。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需參與數理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及相關學術暨推廣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有關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 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畫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校外口試委員。
- (三)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十五天，備妥論文口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簽名），連同成績證明、參與學術活動積點卡送至系辦，經本系主管審核後領取邀請函，將邀請函與論文口試本敬送各口試委員，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 (四)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評分表等全部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 (五) 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為及格。若論文口試成績達七十分，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三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 (六) 日間碩士班及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限，且研究生至少須修業滿

四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依本校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入學者，得不依此限制。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科普傳播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第六點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u>三</u>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六、論文口試與畢業：</p> <p>(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u>三點五</u>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p>	<p>修正計畫發表完後提出論文口試之間隔時間。</p>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6月8日教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7月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4本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1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14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8日本院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本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本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三、修習原則：

（一）日間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必修七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必須至少修滿三十三學分；其中包括：必修六學分（不含論文）、選修二十七學分，另加論文必修六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二）本學系研究生如非本學系畢業生，於第一學年原則上補修二科專門課程（幼兒發展、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並由系主任就研究生背景彈性調整。同等學力研究生非本學系畢業者比照辦理。但同等學力研究生本學系畢業者補修二科專門課程。

（三）日間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每學期最多修十二點五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一般生如成績優異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加修一科。但修習教育學程者可加修五學分。

在職進修碩士班每學期最多修習九學分。

本款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超過九十分以上，且不包括下修大學部或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科目為原則，另所申請超修之科目亦應以本學系（碩士班）之課程為限，不得申請超修教育學程。

日間研究所碩士班選修教育學程、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不內含於該系所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四）各科最少選修人數，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五）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自第三學期起選修，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系所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所主管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指導教授聘定後，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六）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大學部修習與主

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均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七) 研究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班）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至多六學分。

(八) 研究生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

(九)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研究生適用。

四、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以及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四) 研究生得於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

(一)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於次一學期才能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

(二)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為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口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暨審查後核定之。

(三)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申請日期：開始申請時間以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至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至七月十五日；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四)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審查結果以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表示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通過時，以不通過論，不通過者，三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並應於學期內計畫發表日十四天前提出申請。

六、論文口試與畢業：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當日起，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且於論文口試前須參加每年五月或十一月辦理之公開發表，口試日十四天前將論文口試本三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分送各口試委員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未依規定時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四) 指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論文簽名頁、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等口試相關資料送交系辦公室。

(五) 碩士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六) 通過論文口試後，應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將論文修正，經指導教授審核後依規定本數印製，連同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送交系辦公室。

(七)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八) 研究生得視課程需要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一年，休學期間不列入修業年限。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修讀之相關規定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申請審查之流程
四、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在學期間之成績單俾供參考。	申請時須檢附之資料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雙主修課程標準修讀。	課程修讀之標準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立法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全文

106年3月1日本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6日本學院105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
- 四、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在學期間之成績單俾供參考。
- 五、修習之課程與學分數，應依本系所訂之雙主修課程標準修讀。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體育學系

以體育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課程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普通生物學	3	3	必	選擇 3 門課程修習(9 學分)
普通物理學	3	3	必	
普通化學	3	3	必	
微積分	3	3	必	
運動科學	3	3	必	
科學創新與製造	3	3	必	
體育學原理	3	3	必	
人體解剖學	3	3	必	
休閒遊憩概論	3	3	必	
運動生物力學 (含實驗)	3	3	必	
運動生理學(含 實驗)	3	3	必	
運動心理學(含 實驗)	3	3	必	
休閒管理學	3	3	必	
專業與產業實務 實習	4	4	必	上、下學期各 2 小時，暑假須實 習 320 小時
田徑(男)	1	2	必	
田徑(女)	1	2	必	
體操(男)	1	2	必	
體操(女)	1	2	必	
舞蹈(男)	1	2	必	
舞蹈(女)	1	2	必	
游泳	1	2	必	

- 一、必修科目共38學分。
- 二、本系其他專門科目選修12學分。
- 三、修習以上科目共50學分。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條文說明表

規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依據。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明定本作業要點之目的。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通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	明定遴選修讀雙主修之執行程序規定事項。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	明定申請本學系修讀雙主修之程序規定事項。
五、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 60 學分並包含本系所有專門必修科目。	明定修讀雙主修之修讀相關規定事項。
六、抵免學分部份，以抵免至多 1/4 專門課程學分為限。	明定修讀雙主修之修讀後抵免相關事項。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之制定與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

修正全文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有關學生修讀本系雙主修之事宜，除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外，並依本作業要點辦理之。
- 三、本系每年招收雙主修學生名額若干名，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組成遴選小組，進行審查作業，遴選標準以在校成績佔 70%、資通訊相關經歷作品或成果佔 30%。
- 四、學生申請時需繳交在學期間之成績單及第三點相關資料。
- 五、修習之課程學分，至少修畢本系專門課程 60 學分並包含本系所有專門必修科目。
抵免學分部份，以抵免至多 1/4 專門課程學分為限。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

以電腦與通訊學系為雙主修之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計算機概論Basic Concept of Computer	3	3	必	
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Language Design	3	3	必	
微積分(一) Calculus I	3	3	必	
基本電學Fundamentals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3	3	必	
微積分(二)Calculus II	3	3	必	
電路學Electric Circuit Theory	3	3	必	
數位系統實務Digital System and Practice	3	4	必	
工程數學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必	
電子電路(一)Electronic Circuits I	3	3	必	
電子電路實習(一)Electronic Circuit Practices II	1	3	必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Computer Organization and Architecture	3	3	必	
電腦網路Computer Network	3	3	必	
線性代數Linear Algebra	3	3	必	
電子電路(二)Electronic Circuits I	3	3	必	
電子電路實習(二)Electronic Circuit Practices II	1	3	必	
電磁學Electromagnetism	3	3	必	
訊號與系統Signals and Systems	3	3	必	
資料結構Data Structures	3	3	必	
通訊系統Communication System	3	3	必	
實務專題(一)Special Projects I	3	3	必	
數位通訊Digital Communications	3	3	必	
通訊實習Communication System Labs	1	3	必	
實務專題(二)Special Projects II	3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依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母法名稱變更。
<u>三、有關大學部轉系規定：</u> <u>(一)</u> 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1.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上排名前 50%(含)以內。 <u>(二)</u> 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若有排名情況相同時，以下列各科目總平均成績高低為取捨順序： 1.微積分 2.英文 3.操行成績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 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 (二)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上排名前 50%(含)以內。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若有排名情況相同時，以下列各科目總平均成績高低為取捨順序： (一)微積分 (二)英文 (三)操行成績	合併現行條文要點三、四。

<p><u>四、有關研究所轉所規定：</u></p> <p><u>(一) 申請轉所學生必須取得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至少一封以上，連同在校修課成績以及其他相關審查資料一併繳交。</u></p> <p><u>(二) 轉所之審核方式採<u>取資料審查以及面試，並依照審核會議結果排定錄取之優先順序，必要時得不予錄取。</u></u></p>		<p>依母條文，增加研究所轉所規定。</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u>所</u>辦法規定辦理。</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p>	<p>依母法條文修訂。</p>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0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審議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組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三、有關大學部轉系規定：

- (一)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1.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含)以上。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上排名前50%(含)以內。
- (二)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若有排名情況相同時，以下列各科目總平均成績高低為取捨順序：
 - 1.微積分
 - 2.英文
 - 3.操行成績

四、有關研究所轉所規定：

- (一)申請轉所學生必須取得本學系專任教師推薦函至少一封以上，連同在校修課成績以及其他相關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 (二)轉所之審核方式採取資料審查以及面試，並依照審核會議結果排定錄取之優先順序，必要時得不予錄取。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所辦法</u> 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組要點</u> 訂定之。	修正法源依據。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應屆畢(結)業年級學生。 (三)已轉 <u>系</u> 一次者。 (四)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五)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應屆畢(結)業年級學生。 (三)已轉 <u>系組</u> 一次者。 (四)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五)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修正。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 <u>依</u> 本校學生轉系 <u>所辦法</u> 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按本校「 <u>國立屏東大學</u> 學生轉 <u>系組要點</u> 」處理	修正法源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全文

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17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應屆畢(結)業年級學生。
 - (三)已轉系一次者。
 - (四)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五)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
- 三、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班上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前一學期之班上排名，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若有排名情況相同時，以下列各科目總平均成績高低為取捨順序：
 - (一)微積分
 - (二)英文
 - (三)操行成績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電腦與通訊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及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法規依據修正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 <u>所</u> 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 <u>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u> 。 (五) <u>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u>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 <u>組</u> 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 <u>限制不得轉系組者</u> 。	一、新增第四款 二、款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
三、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 <u>百分之二十</u> 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三、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 <u>二成</u> 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部分文字修正
四、 <u>申請轉入本學系者，除應符合本學系之轉系條件外，必要時需接受面試測驗擇優錄取</u> 。	四、 <u>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u>	修正申請條件，必要時需接受面試測驗擇優錄取。

	<u>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u>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3月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五)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三、本系辦理學生轉系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四、申請轉入本學系者，除應符合本學系之轉系條件外，必要時需接受面試測驗擇優錄取。
- 五、轉系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及其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因應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之。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之轉系、 <u>所</u> 合同系、 <u>所</u> 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二、本要點所稱之轉系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三、他系、 <u>所</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u>所</u> 。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所者。	三、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四)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者。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四、本學系、 <u>所</u> 核定學生轉系、 <u>所</u> 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 <u>所</u> 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凡申請轉入本學系、 <u>所</u> 之學生，其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按學期數平均計算後，應分別達七十分及八十分以上。	四、本學系核定學生轉系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其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按學期數平均計算後，應分別達七十分及八十分以上。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p>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u>所</u>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p>	<p>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p>	<p>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p>
<p>六、他系、<u>所</u>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u>所</u>，應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原學系、<u>所</u>主任簽註意見後，送交本學系主任審核。</p>	<p>六、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應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送交本學系主任審核。</p>	<p>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p>
<p>七、轉系、<u>所</u>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u>所</u>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始得畢業。</p>	<p>七、轉系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始得畢業。</p>	<p>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u>所</u>辦法規定辦理。</p>	<p>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p>	

國立屏東大學休閒事業經營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104年3月9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3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之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 三、他系、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所。
 - (一)未在本校他系、所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所者。
- 四、本學系、所核定學生轉系、所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所原核定新生名額為限。

凡申請轉入本學系、所之學生，其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按學期數平均計算後，應分別達七十分及八十分以上。
- 五、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六、他系、所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所，應於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原學系、所主任簽註意見後，送交本學系主任審核。
- 七、轉系、所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p> <p>(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u>年</u>以上之學生。</p> <p>(二)已轉系、所一次者。</p> <p>(三)<u>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u></p> <p>(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p>	<p>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p> <p>(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u>期</u>以上之學生。</p> <p>(二)已轉系、所一次者。</p> <p>(三)<u>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u></p> <p>(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p>	<p>修正部分文字。</p>

國立屏東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4月2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4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9月27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本學院105學年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他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學系就讀滿一學年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三、各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 (二)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可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他系學生申請轉入本學系，應於本校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親自送請原學系主任簽註意見，並經本學系主任同意及教務長核定。
- 六、轉系、所學生必須完成本學系所規定之該轉入年級畢業條件，始可畢業。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法規名稱及其修正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生轉系要點	因應本校轉系所辦法修正業經教育部核定備查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轉系 <u>所</u>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轉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法規名稱修正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已轉系 <u>、所</u> 一次者。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或延長休業年限者。 （四） <u>教育法令</u> 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 <u>、所</u> 者。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二）應屆畢（結）業年級學生。 （三）已轉系一次者。 （四）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或延長休業年限者。 （五）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者。	刪除第二款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 <u>、所</u> 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標點符號及部分文字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修正全文

104年03月0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6月05日商管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7月0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國際貿易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學生轉系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他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學系。
 - （一）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或延長休業年限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所者。
- 三、各學年度辦理學生轉入本學系各班級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在校全部平均操行成績應達八十分以上及在校全部平均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貿易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及目的。
二、他系、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系、所。 （一）大學生修業未滿一學年以上；研究生修業未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明定轉系排除身分。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所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所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一）大學部： 1. 歷年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 未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3. 未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二）研究所： 1. 學業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2. 未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3. 未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明定轉系資格條件。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大學部依學生上下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所依研究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明定超過名額之遴選條件。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相關規定參考。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要點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生轉系所要點 全文

106年2月13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2月14日本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本學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他系、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入本系、所。
 - (一)大學生修業未滿一學年以上；研究生修業未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已轉系、所一次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
 - (四)教育法令或原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不得轉系、所者。
- 三、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所各名額每班以教育部核定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凡申請轉入本系、所之學生，須符合下列標準：
 - (一)大學部：
 1. 歷年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2. 未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3. 未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二)研究所：
 1. 學業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以上。
 2. 未有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情形遭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3. 未有涉入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四、依本要點申請轉系、所之學生，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大學部依學生上下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研究所依研究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	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本學程由學校及信義房屋共同規劃並推薦業界具備實務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授課，因應課程特性搭配專業的教授及業界教師共同合作教學授課，讓學生能夠吸取業界資訊開拓視野，並要求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參與全學期實習課程，以充分體會學以致用，與職場生涯接軌做準備。本學程所開設的課程由學校及信義房屋因應市場所需之專業人才進行規劃，並由信義房屋業界專家擔任業師協同教學，以提高學生實務能力。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內容涵蓋不動產基礎理論、不動產法規領域相關課程、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領域相關課程、不動產仲介與行銷領域相關課程，本學分學程培育人才目的是要提高學生實務能力同時也可以培養未來職場上符合市場所需人才。	設置宗旨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教育部補助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學程類別
四、【開課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開課單位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學程負責單位
六、【課程規劃】：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為原則，搭配專班學生須修畢 40 學分（含實習 9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依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主。	課程規劃
七、【修讀條件】：本校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修讀條件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至少十五名	招生名額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補助。	所需資源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管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	申請程序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不動產經營學系與信義房屋共開設 46 學分課程，專班學生須修畢 40 學分(含實習 9 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	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計畫修正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全文

106年2月0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

二、【設置宗旨】：

本學程由學校及信義房屋共同規劃並推薦業界具備實務及教學經驗之師資授課，因應課程特性搭配專業的教授及業界教師共同合作教學授課，讓學生能夠吸取業界資訊開拓視野，並要求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參與全學期實習課程，以充分體會學以致用，與職場生涯接軌做準備。

本學程所開設的課程由學校及信義房屋因應市場所需之專業人才進行規劃，並由信義房屋業界專家擔任業師協同教學，以提高學生實務能力。課程分為必修與選修，開設內容涵蓋不動產基礎理論、不動產法規領域相關課程、不動產投資與市場分析領域相關課程、不動產仲介與行銷領域相關課程，本學分學程培育人才目的是要提高學生實務能力同時也可以培養未來職場上符合市場所需人才。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教育部補助辦理產業學院計畫)

四、【參與單位】：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

五、【學程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六、【課程規劃】：

105學年度及106學年度為原則，搭配專班學生須修畢40學分(含實習9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依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主。

七、【修讀條件】：本校管理學院不動產經營學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八、【招生名額】：招生大學部三年級學生，至少十五名。

九、【所需資源】：由教育部補助。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申請程序】：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不動產經營學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不動產經營學系與信義房屋共開設46學分課程，專班學生須修畢40學分(含實習9學分)，方得取得學程證明。

十三、【計畫修正程序】：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學程規劃學年度	必選修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105	必	民法		
105	必	土地法	3	3
105	必	土地稅法	3	
105	必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105	選	不動產投資分析	3	
105	必	不動產經紀法規	3	
105	選	不動產行銷		3
105	必	不動產契約糾紛與規範		2
105	選	房屋仲介市場分析		2
105	選	不動產產業倫理		2
105	選	不動產市場調查與分析		2
106	必	仲介實務訓練	2	
106	必	實習		9

通識核心能力與通識課程對應表**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國文課群**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國文	50	0	0	0	50	0	0	0
應用國文	50	0	0	0	50	0	0	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英文課群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英文	50	0	0	50	0	0	0	0
進階英文	50	0	0	50	0	0	0	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體適能課群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大一體育	0	0	20	0	0	0	80	0
大二體育	0	0	20	0	0	0	80	0
體育	0	0	20	0	0	0	80	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全民國防教育課群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全民國防教育 軍事訓練-國防 政策、國防科 技、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國際 情勢	0	60	0	40	0	0	0	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資訊課群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網頁設計	50	0	0	20	30	0	0	0
數位影像處理	50	0	0	20	30	0	0	0
進階網頁設計	50	0	0	20	30	0	0	0
影音編輯設計 與製作	50	0	0	20	30	0	0	0
動畫設計	50	0	0	20	30	0	0	0
文書處理與應 用	50	0	0	20	30	0	0	0
試算表應用	50	0	0	20	30	0	0	0
計算機概論	50	0	0	20	30	0	0	0
商業簡報應用	50	0	0	20	30	0	0	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哲學與道德思考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哲學與當代議 題	0	0	20	20	60	0	0	0
倫理學與道德 推理	0	0	20	20	60	0	0	0
邏輯與批判思 考	0	0	20	20	60	0	0	0
生命教育	0	0	20	20	60	0	0	0
創意思考	0	0	20	20	60	0	0	0
職業道德與職 場倫理	0	0	20	20	60	0	0	0
東方哲學與生 活智慧	0	0	20	20	60	0	0	0
應用倫理與跨 領域對話	0	0	20	20	60	0	0	0
人文經典之現 代詮釋	0	0	20	20	60	0	0	0
生死學通論	0	0	20	20	60	0	0	0
宗教信仰與人 生價值	0	0	20	20	60	0	0	0
世界宗教與多 元文化	0	0	20	20	60	0	0	0
電影與人生	0	0	20	20	60	0	0	0
人生哲學	0	0	20	20	60	0	0	0
儒家思想與現	0	0	20	20	60	0	0	0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代生活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文學與美感品味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文學與創作	20	0	20	0	0	0	0	60
美學與鑑賞	20	0	20	0	0	0	0	60
藝術欣賞	20	0	20	0	0	0	0	60
世界音樂	20	0	20	0	0	0	0	60
應用國文	20	0	20	0	0	0	0	60
文學與電影	20	0	20	0	0	0	0	60
詩詞賞析	20	0	20	0	0	0	0	60
小說選讀	20	0	20	0	0	0	0	60
文學與人生	20	0	20	0	0	0	0	60
性別與文學	20	0	20	0	0	0	0	60
語言與文化	20	0	20	0	0	0	0	60
英語短篇小說 選讀	20	0	20	0	0	0	0	60
英語青少年文 學	20	0	20	0	0	0	0	60
視覺文化導論	20	0	20	0	0	0	0	60
表演藝術	20	0	20	0	0	0	0	60
音樂欣賞	20	0	20	0	0	0	0	60
歌劇欣賞	20	0	20	0	0	0	0	60
音樂與媒體	20	0	20	0	0	0	0	60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古典音樂賞析	20	0	20	0	0	0	0	60
陶藝欣賞	20	0	20	0	0	0	0	60
文學欣賞	20	0	20	0	0	0	0	60
台灣文學欣賞	20	0	20	0	0	0	0	60
現代文學欣賞	20	0	20	0	0	0	0	60
西洋文學欣賞	20	0	20	0	0	0	0	6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臺灣與世界文化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世界文化史	0	20	0	60	20	0	0	0
海洋人文社會 科學導論	0	20	0	60	20	0	0	0
族群與多元文 化	0	20	0	60	20	0	0	0
台灣族群與文 化	0	20	0	60	20	0	0	0
台灣通史	0	20	0	60	20	0	0	0
台灣環境與社 會發展	0	20	0	60	20	0	0	0
史學通論	0	20	0	60	20	0	0	0
地理學通論	0	20	0	60	20	0	0	0
新聞英語	0	20	0	60	20	0	0	0
西洋通史	0	20	0	60	20	0	0	0
中國文化史	0	20	0	60	20	0	0	0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歷史人物分析	0	20	0	60	20	0	0	0
探索中國景觀	0	20	0	60	20	0	0	0
世界環境與人 文地理	0	20	0	60	20	0	0	0
台灣環境與生 活方式	0	20	0	60	20	0	0	0
法文(一)	0	20	0	60	20	0	0	0
法文(二)	0	20	0	60	20	0	0	0
日文(一)	0	20	0	60	20	0	0	0
日文(二)	0	20	0	60	20	0	0	0
德文(一)	0	20	0	60	20	0	0	0
德文(二)	0	20	0	60	20	0	0	0
台灣與海洋	0	20	0	60	20	0	0	0
台灣電影	0	20	0	60	20	0	0	0
閩南文化通論	0	20	0	60	20	0	0	0
中國文字與文 化	0	20	0	60	20	0	0	0
美國文化探索	0	20	0	60	20	0	0	0
日本文化探索	0	20	0	60	20	0	0	0
希臘羅馬神話 導讀	0	20	0	60	20	0	0	0
台灣文化概論	0	20	0	60	20	0	0	0
屏東歷史與文 化	0	20	0	60	20	0	0	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公民與現代社會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媒體與社會	0	60	20	20	0	0	0	0
憲法與人權	0	60	20	20	0	0	0	0
社會科學通論	0	60	20	20	0	0	0	0
性別、空間與 社會	0	60	20	20	0	0	0	0
財富管理	0	60	20	20	0	0	0	0
性別關係	0	60	20	20	0	0	0	0
生涯規劃	0	60	20	20	0	0	0	0
法律與生活	0	60	20	20	0	0	0	0
政治學通論	0	60	20	20	0	0	0	0
社會學通論	0	60	20	20	0	0	0	0
心理學通論	0	60	20	20	0	0	0	0
經濟學通論	0	60	20	20	0	0	0	0
管理學通論	0	60	20	20	0	0	0	0
法學通論	0	60	20	20	0	0	0	0
國際關係	0	60	20	20	0	0	0	0
生活經濟學	0	60	20	20	0	0	0	0
社會分析專題	0	60	20	20	0	0	0	0
公共政策通論	0	60	20	20	0	0	0	0
愛情、婚姻與 家庭	0	60	20	20	0	0	0	0
人際溝通	0	60	20	20	0	0	0	0
管理思想概論	0	60	20	20	0	0	0	0
非營利組織與	0	60	20	20	0	0	0	0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社會參與								
個人理財規劃	0	60	20	20	0	0	0	0
圖書館與資訊 利用	0	60	20	20	0	0	0	0
兩岸關係與台 灣前途	0	60	20	20	0	0	0	0
國際禮儀	0	60	20	20	0	0	0	0
語文創意表達	0	60	20	20	0	0	0	0
全球化與兩岸 關係	0	60	20	20	0	0	0	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科技與社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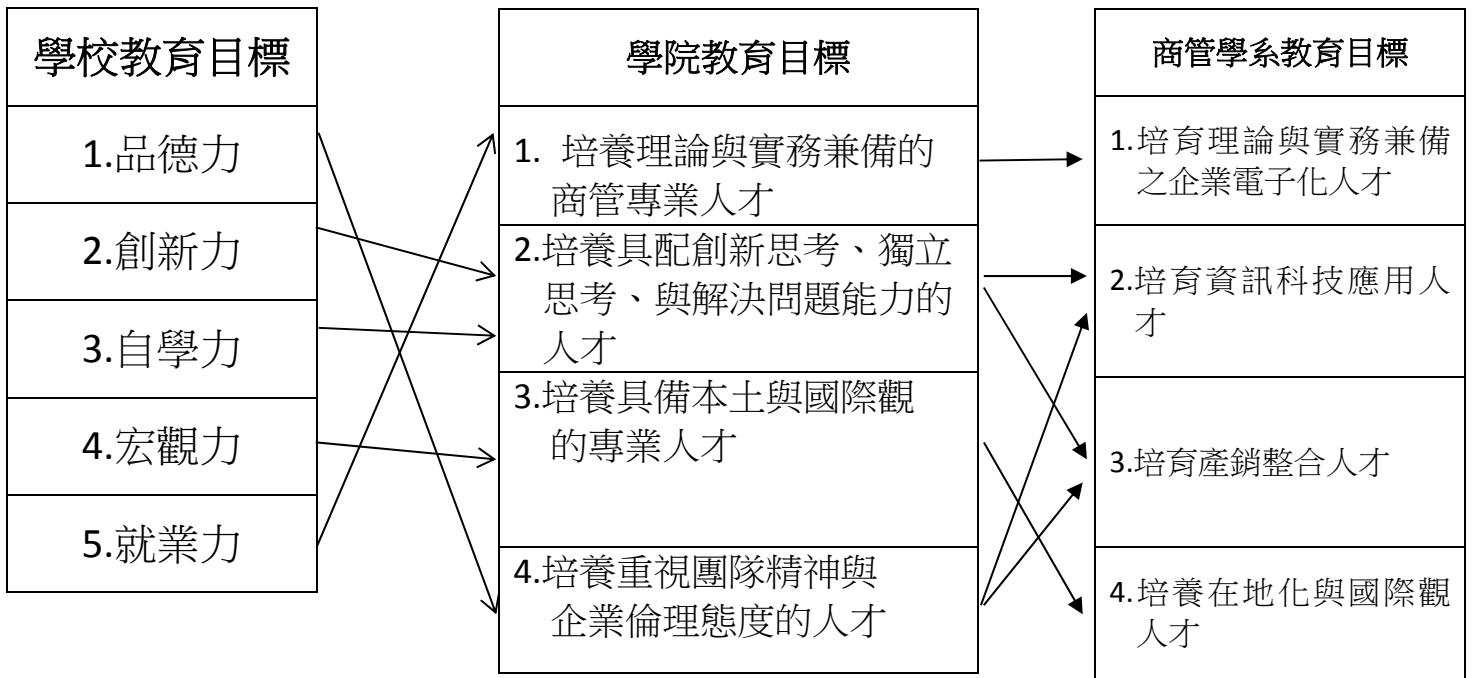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STS 導向自然 科學通論	0	0	0	0	20	60	20	0
科技與文明發 展	0	0	0	0	20	60	20	0
科技新知通論	0	0	0	0	20	60	20	0
健康與休閒	0	0	0	0	20	60	20	0
數學探索	0	0	0	0	20	60	20	0
智慧財產權	0	0	0	0	20	60	20	0
資訊管理通論	0	0	0	0	20	60	20	0
生物科技與倫 理	0	0	0	0	20	60	20	0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生物、醫學與 健康	0	0	0	0	20	60	20	0
生活科技通論	0	0	0	0	20	60	20	0
環境生物科技 通論	0	0	0	0	20	60	20	0
物理科學與生 活應用	0	0	0	0	20	60	20	0
化學與生活應 用	0	0	0	0	20	60	20	0
數學與生活應 用	0	0	0	0	20	60	20	0
大眾科學與傳 播	0	0	0	0	20	60	20	0
健康促進與安 全教育	0	0	0	0	20	60	20	0
性別與科學	0	0	0	0	20	60	20	0
數學史	0	0	0	0	20	60	20	0
輻射與生活	0	0	0	0	20	60	20	0
自然科學史	0	0	0	0	20	60	20	0
統計分析與生 活應用	0	0	0	0	20	60	20	0
疾病與藥物	0	0	0	0	20	60	20	0
飲食與健康	0	0	0	0	20	60	20	0
健康管理	0	0	0	0	20	60	20	0

通識核心能力與課程對應表-自然與生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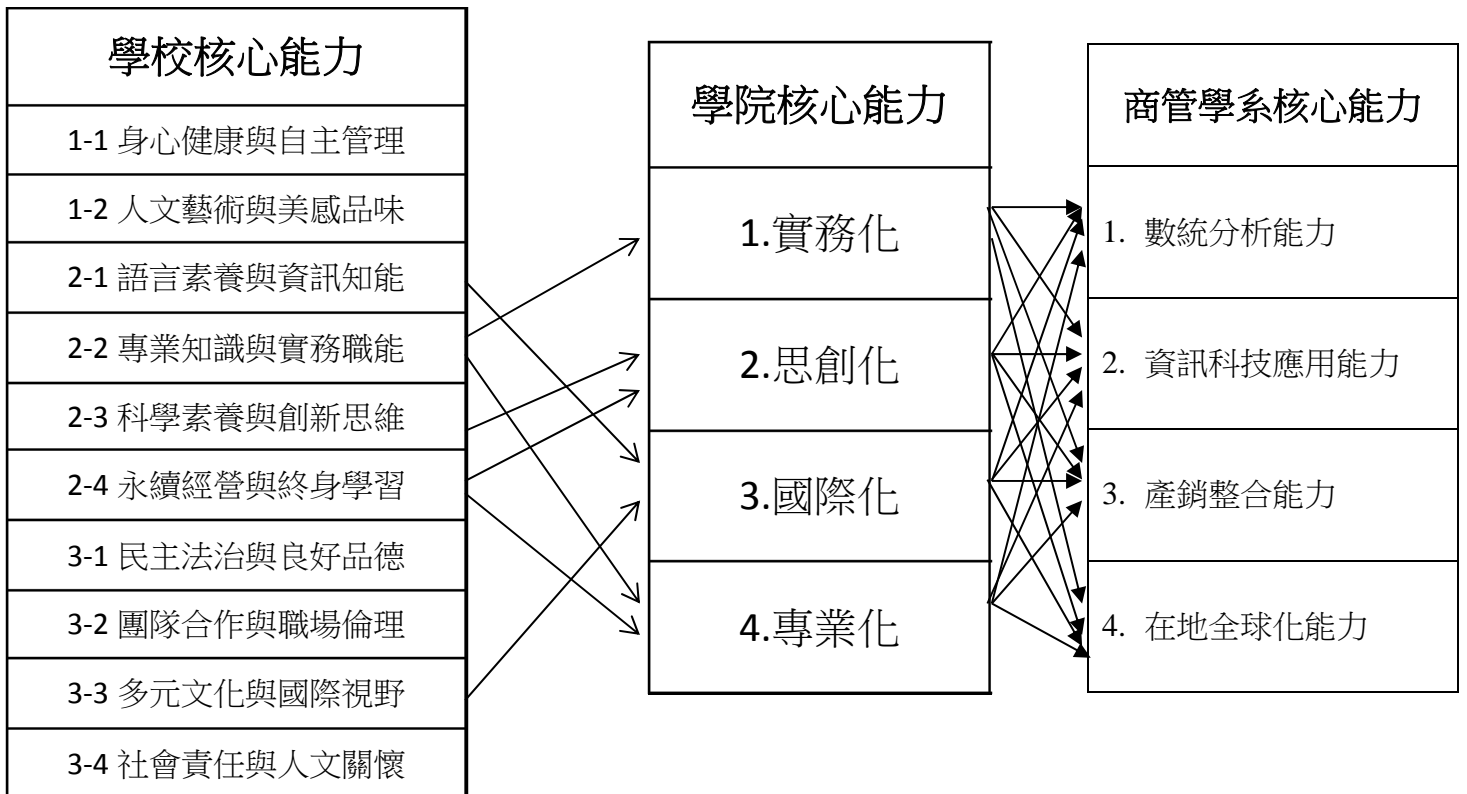
課程名稱	溝通表達能力 (含數位表達)%	具備良好公民資 質與品德%	人際互動與團隊 合作能力%	迎接全球化的恢 弘視野%	思考、創造與自 學能力%	關懷生命與自然 的能力%	健康體魄與情緒 管理%	人文藝術與美感 品味%
生命科學通論	0	0	20	0	20	60	0	0
環境變遷與永 續發展	0	0	20	0	20	60	0	0
地球科學通論	0	0	20	0	20	60	0	0
自然科學通論	0	0	20	0	20	60	0	0
台灣生態環境 與資源保育	0	0	20	0	20	60	0	0
物質科學	0	0	20	0	20	60	0	0
科學教育通論	0	0	20	0	20	60	0	0
環境科學通論	0	0	20	0	20	60	0	0
校園環境與永 續發展	0	0	20	0	20	60	0	0
台灣海洋環境 與生態保育	0	0	20	0	20	60	0	0
海洋生命科學 導論	0	0	20	0	20	60	0	0
環境化學	0	0	20	0	20	60	0	0
環境與生態	0	0	20	0	20	60	0	0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商管學系(學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院核心能力	實務化能力 1	思創化能力 2	國際化能力 3	專業化能力 4	權重總合
數統分析能力 1	20%	20%	20%	40%	100%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2	30%	10%	10%	50%	100%
產銷整合能力 3	30%	10%	10%	50%	100%
在地全球化能力 4	10%	10%	70%	10%	100%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學士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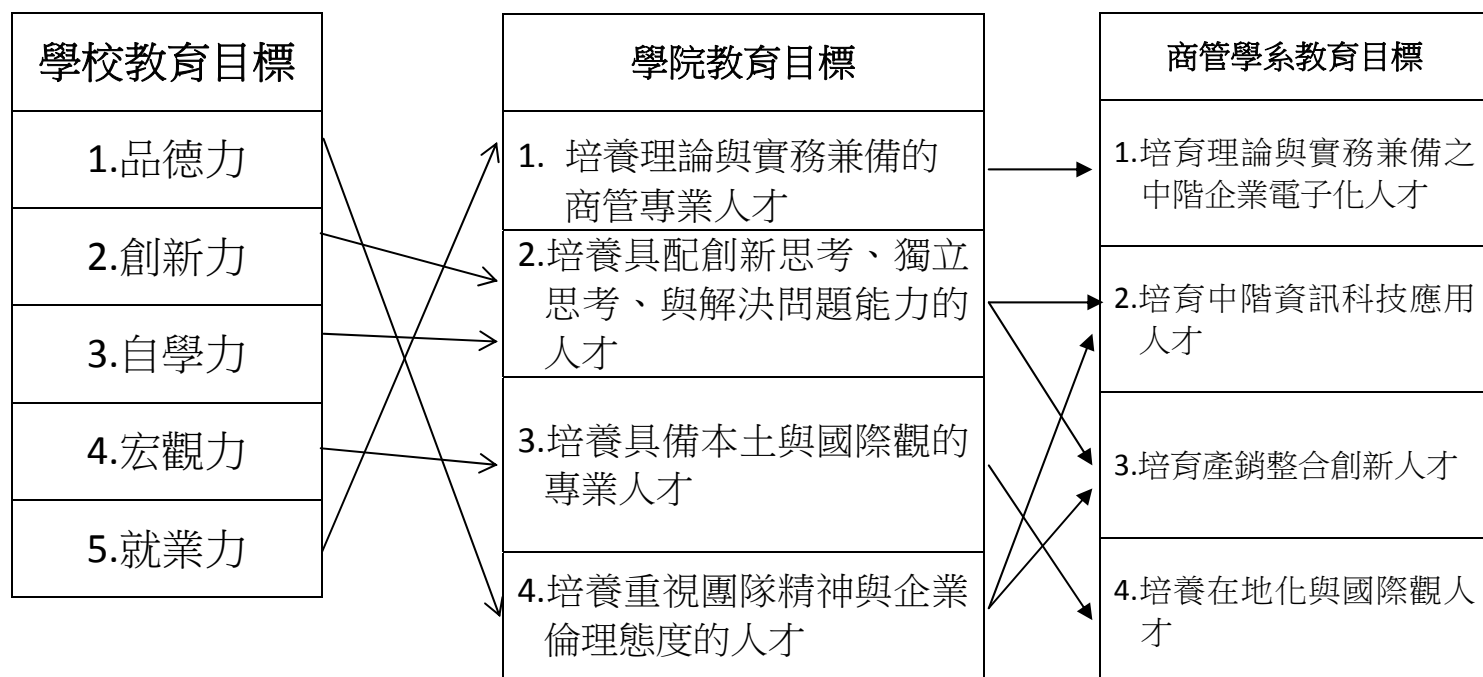
課程/系核心能力	數統分析能力 1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2	產銷整合能力 3	在地全球化能力 4	權重總合
經濟學 1	40%	20%	25%	15%	100%
會計學 2	40%	30%	15%	15%	100%
商業自動化 3	10%	50%	20%	20%	100%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4	20%	30%	30%	20%	100%
管理學 5	20%	30%	35%	15%	100%
程式設計 6	20%	60%	15%	5%	100%
農企業管理 7	15%	15%	50%	20%	100%
統計學 8	70%	5%	10%	15%	100%
企業資源規劃 9	10%	30%	50%	10%	100%
作業研究 10	30%	30%	30%	10%	100%
供應鏈管理 11	10%	30%	50%	10%	100%
顧客關係管理 12	10%	30%	50%	10%	100%
物聯網概論 13	20%	30%	30%	20%	100%
大數據分析 14	40%	30%	20%	10%	100%
商業套裝軟體 15	20%	50%	20%	10%	100%
商業簡報技巧 16	20%	40%	30%	10%	100%
微積分(含實習)17	70%	5%	10%	15%	100%
電子商務 18	20%	30%	30%	20%	100%
系統分析與設計 19	40%	40%	15%	5%	100%
專案規劃與管理 20	20%	20%	50%	10%	100%
作業管理 21	40%	20%	20%	20%	100%
成本評估模式 22	40%	30%	15%	15%	100%
管理資訊系統 23	10%	70%	10%	10%	100%
網路行銷 24	40%	40%	10%	10%	100%
資料庫管理 25	10%	50%	30%	10%	100%

課程/系核心能力	數統分析能力 1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2	產銷整合能力 3	在地全球化能力 4	權重總合
物流管理 26	10%	30%	50%	10%	100%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導論 27	20%	40%	30%	10%	100%
行銷管理 28	40%	15%	30%	15%	100%
網站架設與管理 29	10%	60%	30%	0%	100%
網頁設計 30	10%	60%	20%	10%	100%
企業資源規劃與決策 31	10%	30%	50%	10%	100%
全球運籌管理 32	20%	20%	40%	20%	100%
會計資訊系統 33	30%	50%	10%	10%	100%
投資學 34	50%	20%	20%	10%	100%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5	45%	50%	0%	5%	100%
財務管理 36	50%	20%	20%	10%	100%
商業智慧 37	30%	40%	15%	15%	100%
全面品質管理 38	10%	20%	60%	10%	100%
多媒體網路實作 39	15%	60%	20%	5%	100%
企業流程再造 40	10%	30%	50%	10%	100%
統計分析 41	70%	20%	10%	0%	100%
專題製作(一)42	30%	30%	30%	10%	100%
電子金融 43	20%	35%	35%	10%	100%
虛擬商店管理 44	20%	50%	20%	10%	100%
策略規劃與管理 45	20%	20%	30%	30%	100%
需求鏈管理 46	10%	30%	50%	10%	100%
銷售自動化 47	20%	50%	20%	10%	100%
服務業管理 48	20%	20%	30%	30%	100%
專題製作(二)49	30%	30%	30%	10%	100%
零售管理 50	30%	20%	40%	10%	100%
決策分析 51	40%	20%	20%	20%	100%
校外實習(A)52	30%	30%	30%	10%	100%

課程/系核心能力	數統分析能力 1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2	產銷整合能力 3	在地全球化能力 4	權重總合
創新管理 53	20%	20%	30%	30%	100%
校外實習(B)54	30%	30%	30%	10%	100%
校外實習(C)55	30%	30%	30%	1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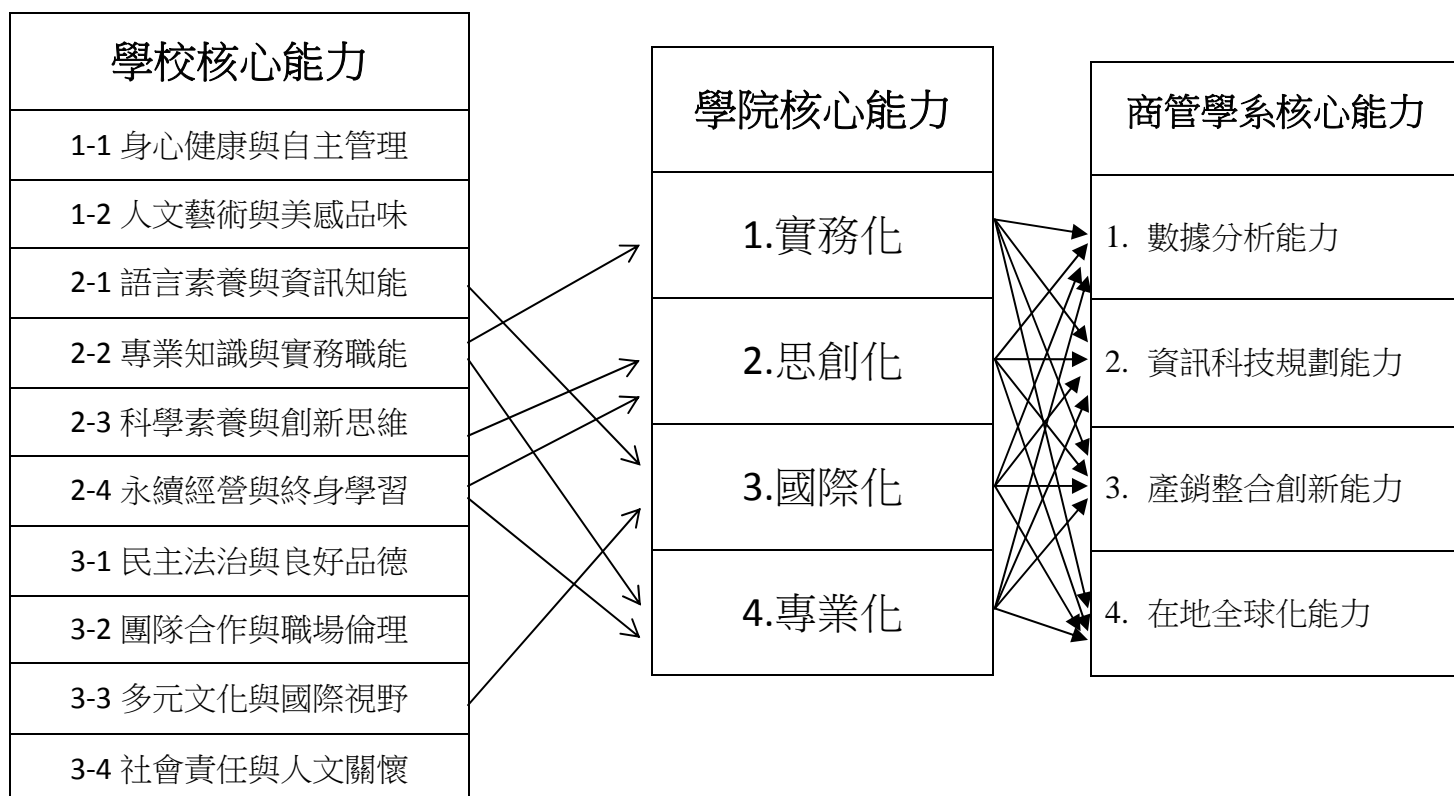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商管學系(碩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商管學系(碩士班)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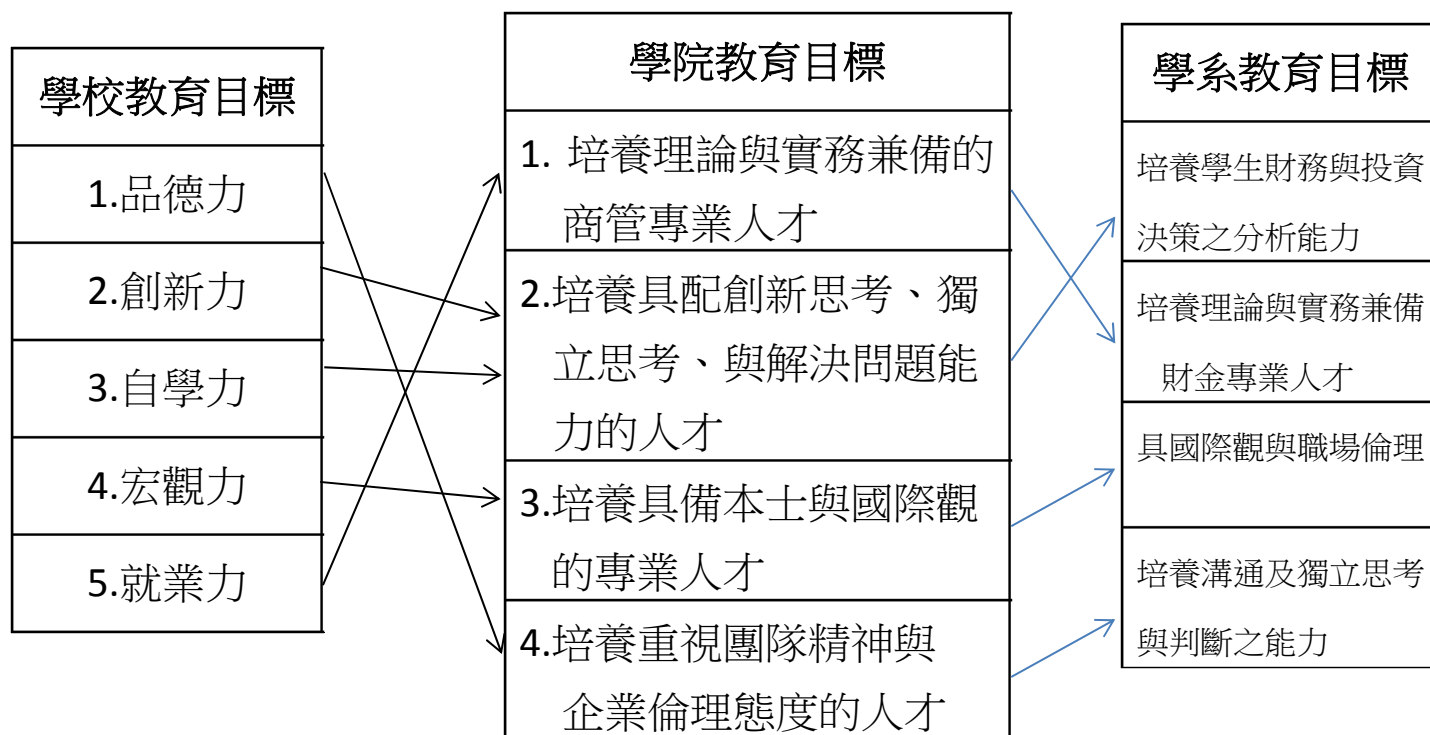
系/院核心能力	實務化能力 1	思創化能力 2	國際化能力 3	專業化能力 4	權重總合
數據分析能力 1	20%	50%	20%	10%	100%
資訊科技規劃能力 2	30%	10%	10%	50%	100%
產銷整合創新能力 3	30%	10%	10%	50%	100%
在地全球化能力 4	10%	10%	70%	10%	100%

國立屏東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與核心能力對應表

課程/系核心能力	數據分析能力 1	資訊科技規劃能力 2	產銷整合創新能力 3	在地全球化能力 4	權重總合
企業資源規劃 1	20%	40%	30%	10%	100%
企業研究方法 2	40%	10%	40%	10%	100%
顧客關係管理 3	30%	30%	30%	10%	100%
供應鏈管理 4	20%	40%	30%	10%	100%
農企業管理 5	30%	30%	30%	10%	100%
論文 6	25%	25%	25%	25%	100%
企業倫理個案分析 7	30%	30%	30%	10%	100%
電子商務 8	20%	30%	30%	20%	100%
財務會計資訊系統 9	10%	50%	30%	10%	100%
電子金融 10	10%	50%	30%	10%	100%
資料庫管理 11	10%	60%	20%	10%	100%
資訊管理 12	10%	40%	30%	20%	100%
多變量分析 13	10%	30%	30%	30%	100%
創新管理 14	30%	30%	20%	20%	100%
行動商務導論 15	20%	30%	30%	20%	100%
全球運籌管理專題 16	20%	20%	40%	20%	100%
企業電子化個案研討 17	30%	40%	20%	10%	100%
企業電子化專題 18	30%	40%	10%	20%	100%
系統分析與設計 19	20%	30%	40%	10%	100%
數位行銷 20	30%	30%	20%	20%	100%
企業流程再造研討 21	30%	40%	20%	10%	100%
行銷專案管理 22	40%	20%	30%	10%	100%
虛擬商店經營與管理 23	30%	30%	30%	10%	100%
網路服務規劃 24	30%	40%	20%	10%	100%
決策支援系統 25	30%	50%	2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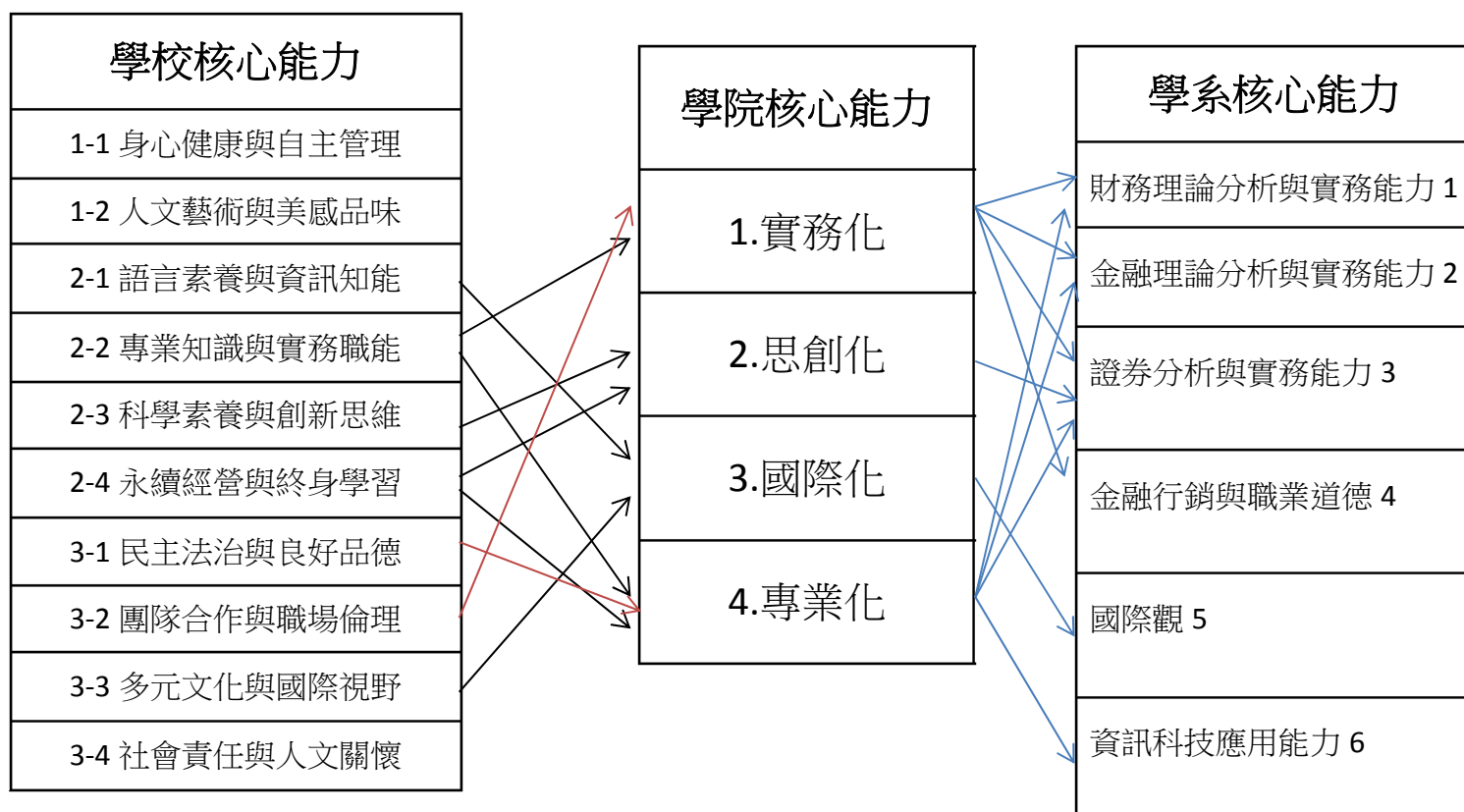
課程/系核心能力	數據分析能力 1	資訊科技規劃能力 2	產銷整合創新能力 3	在地全球化能力 4	權重總合
需求管理研討 26	30%	40%	20%	10%	100%
關係行銷實務 27	40%	20%	30%	10%	100%
校外實習 28	40%	30%	20%	10%	100%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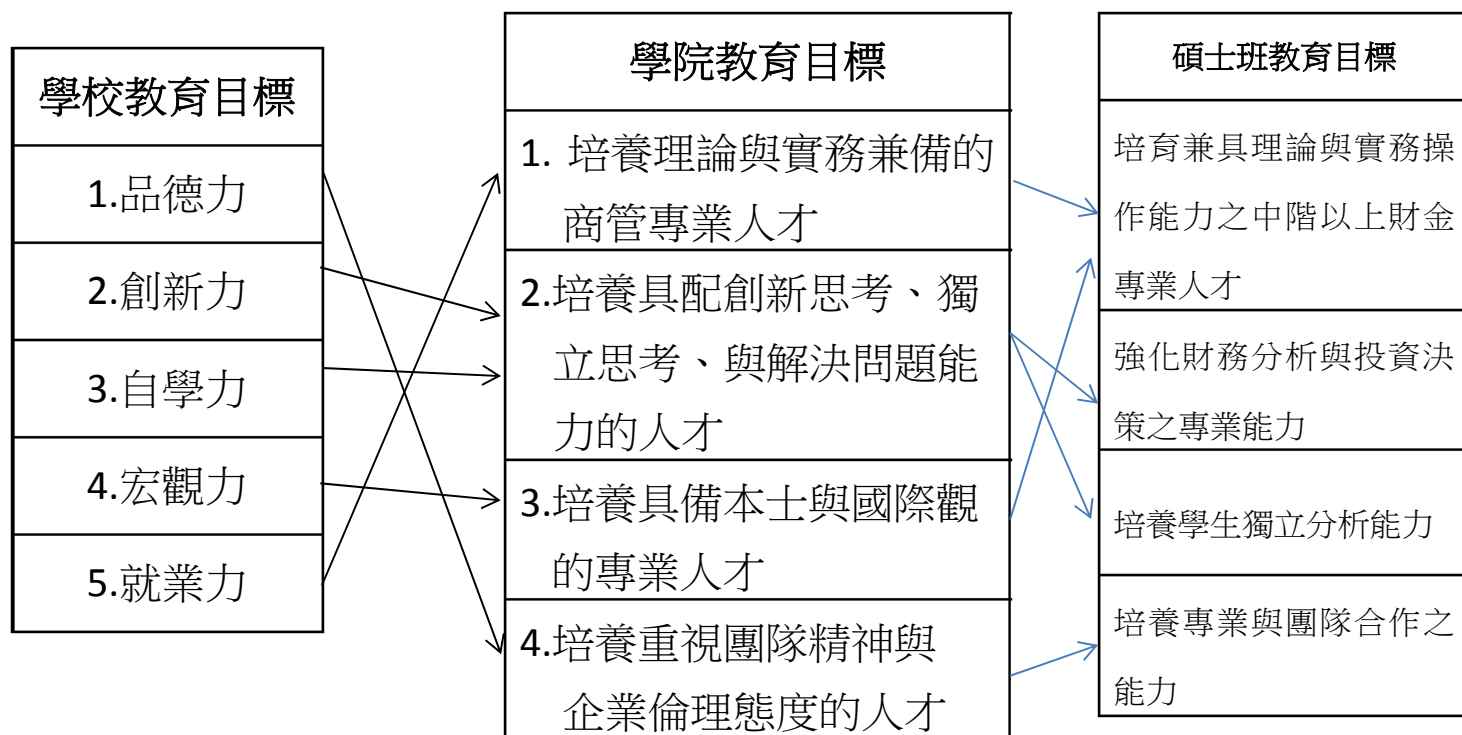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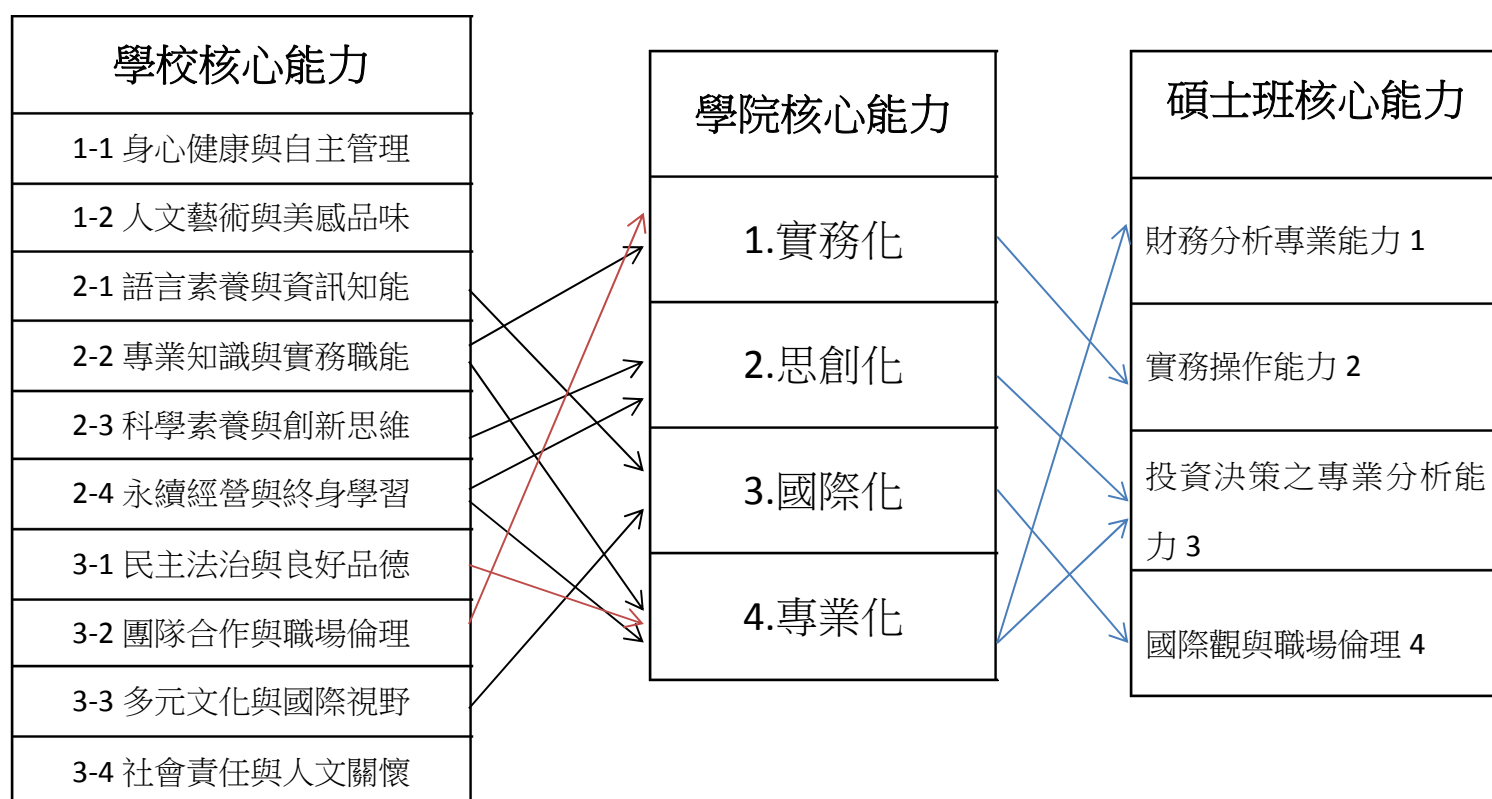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教育目標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 管理學院

學校、學院、學系核心能力關聯圖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系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院核心能力	1.實務化	2.思創化	3.國際化	4.專業化	權重總合
財務理論分析與實務能力 1	50%	0%	0%	50%	100%
金融理論分析與實務能力 2	50%	0%	0%	50%	100%
證券分析與實務能力 3	30%	30%	0%	40%	100%
金融行銷與職業道德 4	100%	0%	0%	0%	100%
國際觀 5	0%	0%	100%	0%	100%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6	0%	0%	0%	100%	100%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核心能力與院核心能力對應表

系/院核心能力	1.實務化	2.思創化	3.國際化	4.專業化	權重總合
財務分析專業能力 1	0%	0%	0%	100%	100%
實務操作能力 2	100%	0%	0%	0%	100%
投資決策之專業分析能力 3	0%	60%	0%	40%	100%
國際觀與職場倫理 4	0%	0%	100%	0%	100%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大學部** 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

表

課程	年級	必選修	財務理論分析與實務能力	金融理論分析與實務能力	證券分析與實務能力	金融行銷與職業道德	國際觀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累計
管理學概論	一上	必修	10	10	10	30	35	5	100
微積分(一)	一上	必修	30	30	30	0	0	10	100
民法概要	一上	必修	20	20	30	30	0	0	100
經濟學(一)	一上	必修	10	40	0	0	40	10	100
會計學(一)	一上	選修	60	0	0	10	20	10	100
初級財金英文(一)	一上	選修	10	10	0	10	60	10	100
財金英文(一)	一上	選修	10	10	0	10	60	10	100
微積分(二)	一下	必修	30	30	30	0	0	10	100
商業套裝軟體(含實習)	一下	必修	0	0	0	0	20	80	100
統計學(一)	一下	必修	20	20	20	0	10	30	100
商事法	一下	必修	20	20	30	30	0	0	100
經濟學(二)	一下	必修	10	40	0	0	0	50	100
會計學(二)	一下	選修	60	0	0	10	20	10	100
初級財金英文(二)	一下	選修	10	10	10	10	60	0	100
財金英文(二)	一下	選修	10	10	0	10	60	10	100
貨幣銀行學	二上	必修	0	70	0	10	10	10	100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二上	必修	0	0	0	100	0	0	100
中級會計學(一)	二上	必修	55	0	10	5	20	10	100
保險學(一)	二上	必修	10	55	0	20	5	10	100
統計學(二)	二上	必修	20	20	20	0	10	30	100
財務管理(一)	二上	必修	40	30	30	0	0	0	100
個體經濟學	二上	選修	0	40	0	0	50	10	100
個人理財規劃	二上	選修	20	20	30	30	0	0	100

程式設計	二上	選修	5	5	5	0	5	80	100
商業時事英文 (一)	二上	選修	10	10	0	10	60	10	100
校外實習(甲)	二上	選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商業簡報製作	二上	選修	5	5	5	0	5	80	100
網頁設計(含 實習)	二上	選修	5	5	5	0	5	80	100
中級會計學 (二)	二下	必修	55	0	10	5	20	10	100
保險學(二)	二下	必修	10	60	0	15	5	10	100
財務管理(二)	二下	必修	40	30	30	0	0	0	100
金融市場與機 構	二下	必修	25	50	25	0	0	0	100
商業時事英文 (二)	二下	選修	0	20	0	20	60	0	100
總體經濟學	二下	選修	0	40	0	0	50	10	100
行銷學	二下	選修	0	0	0	80	20	0	100
基金管理	二下	選修	10	20	20	20	20	10	100
資料庫管理與 應用	二下	選修	5	5	5	0	5	80	100
證券法規與交 易實務	二下	選修	0	0	80	20	0	0	100
投資學	三上	必修	30	30	30	0	5	5	100
產業分析	三上	必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財務報表分析	三上	必修	40	0	40	0	20	0	100
管理會計	三上	選修	50	50	0	0	0	0	100
金融法規	三上	選修	0	0	0	100	0	0	100
固定收益證券	三上	選修	20	30	30	20	0	0	100
商用英文習作	三上	選修	0	0	0	0	100	0	100
應用計量經濟 學	三上	選修	10	10	10	0	0	70	100
信託法規與實 務	三上	選修	5	35	5	40	5	10	100
風險管理與保 險規劃	三上	選修	10	60	0	30	0	0	100
國際金融與匯 兌	三下	必修	0	40	0	0	40	20	100
期貨與選擇權	三下	必修	30	30	30	0	10	0	100

證券投資分析	三下	選修	0	30	30	20	20	0	100
期貨法規	三下	選修	0	0	50	50	0	0	100
銀行授信實務	三下	選修	0	70	0	30	0	0	100
投資銀行	三下	選修	0	40	40	0	20	0	100
商用英文簡報	三下	選修	0	0	0	0	50	50	100
投資型保險商品	三下	選修	15	60	0	25	0	0	100
行為財務	三下	選修	20	20	30	20	10	0	100
畢業專題(一)	三下	選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國際財務管理	四上	必修	30	30	0	0	40	0	100
金融實務講座	四上	必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四上	必修	25	20	15	10	20	10	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上	選修	0	40	40	0	20	0	100
金融行銷	四上	選修	0	10	0	60	30	0	100
財金資訊系統	四上	選修	0	40	30	0	30	0	100
公司治理與企業內控	四上	選修	20	20	0	40	10	10	100
商業職場英語	四上	選修	10	10	0	10	60	10	100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四上	選修	40	40	0	0	20	0	100
畢業專題(二)	四上	選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四上	選修	10	10	10	10	0	60	100
財政學	四上	選修	0	100	0	0	0	0	100
金融業英語會話	四下	選修	15	15	0	0	60	10	10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四下	選修	5	40	5	20	20	10	100
外匯實務	四下	選修	20	40	0	0	40	0	100
資產證券化	四下	選修	0	40	40	20	0	0	100
企業併購	四下	選修	25	25	10	10	20	10	100
校外實習(乙)	四下	選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教學實務		選修	20	20	20	20	10	10	100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進修部** 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

表

課程	年級	必選修	財務理論分析與實務能力	金融理論分析與實務能力	證券分析與實務能力	金融行銷與職業道德	國際觀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累計
管理學概論	一上	必修	10	10	10	30	35	5	100
微積分(一)	一上	必修	30	30	30	0	0	10	100
經濟學(一)	一上	必修	10	40	0	0	40	10	100
會計學(一)	一上	選修	70	10	0	10	10	0	100
初級財金英文(一)	一上	選修	10	10	0	10	60	10	100
財金英文(一)	一上	選修	10	10	0	10	60	10	100
微積分(二)	一下	必修	30	30	30	0	0	10	100
商業套裝軟體(含實習)	一下	必修	0	0	0	0	20	80	100
統計學(一)	一下	必修	20	20	20	0	10	30	100
經濟學(二)	一下	必修	10	40	0	0	0	50	100
會計學(二)	一下	選修	80	10	0	0	10	0	100
初級財金英文(二)	一下	選修	10	10	10	10	60	0	100
財金英文(二)	一下	選修	10	10	10	10	60	0	100
中級會計學(一)	二上	必修	100	0	0	0	0	0	100
企業倫理與職業道德	二上	必修	0	0	0	100	0	0	100
統計學(二)	二上	必修	20	20	20	0	10	30	100
財務管理(一)	二上	必修	40	30	30	0	0	0	100
個體經濟學	二上	選修	0	40	0	0	50	10	100
個人理財規劃	二上	選修	20	20	30	30	0	0	100
程式設計	二上	選修	5	5	5	0	5	80	100

網頁設計(含實習)	二上	選修	5	5	5	0	5	80	100
商業時事英文(一)	二上	選修	0	20	0	20	60	0	100
中級會計學(二)	二下	必修	100	0	0	0	0	0	100
財務管理(二)	二下	必修	40	30	30	0	0	0	100
金融市場與機構	二下	必修	25	50	25	0	0	0	100
貨幣銀行學	二下	必修	0	70	0	10	10	10	100
商業時事英文(二)	二下	選修	0	20	0	20	60	0	100
商業簡報製作與報告(含實習)	二下	選修	5	5	5	0	5	80	100
總體經濟學	二下	選修	0	40	0	0	50	10	100
行銷學	二下	選修	10	10	10	30	40	0	100
基金管理	二下	選修	10	20	20	20	20	10	100
證券法規與交易實務	二下	選修	0	0	80	20	0	0	100
民法概要	三上	必修	20	20	30	30	0	0	100
投資學	三上	必修	30	30	30	0	5	5	100
保險學(一)	三上	必修	10	55	0	20	5	10	100
產業分析	三上	必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財務報表分析	三上	必修	40	0	40	0	20	0	100
管理會計	三上	選修	80	20	0	0	0	0	100
金融法規	三上	選修	0	0	0	100	0	0	100
固定收益證券	三上	選修	20	30	30	20	0	0	100
商用英文習作	三上	選修	10	10	10	10	60	0	100
應用計量經濟學	三上	選修	10	10	10	0	0	70	100
信託法規與實務	三上	選修	0	60	0	40	0	0	100
財政學	三上	選修	0	100	0	0	0	0	100
保險學(二)	三下	必修	10	60	0	15	5	10	100
商事法	三下	必修	20	20	30	30	0	0	100
國際金融與匯兌	三下	必修	0	40	0	0	40	20	100

期貨與選擇權	三下	必修	30	30	30	0	10	0	100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三下	選修	5	5	5	0	5	80	100
證券投資分析	三下	選修	0	30	30	20	20	0	100
期貨法規	三下	選修	0	0	50	50	0	0	100
銀行授信實務	三下	選修	0	70	0	30	0	0	100
投資銀行	三下	選修	0	40	40	0	20	0	100
行為財務	三下	選修	20	20	30	20	10	0	100
商用英文簡報	三下	選修	10	10	10	10	60	0	100
畢業專題(一)	三下	選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國際財務管理	四上	必修	60	0	0	0	40	0	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四上	選修	0	40	40	0	20	0	100
金融行銷	四上	選修	0	10	0	60	30	0	100
風險管理與保險規劃	四上	選修	10	60	0	30	0	0	100
財金資訊系統	四上	選修	0	40	30	0	30	0	100
公司治理與企業內控	四上	選修	20	20	0	40	10	10	100
商業職場英語	四上	選修	10	10	0	10	60	10	100
租稅與財產移轉規劃	四上	選修	40	40	0	0	20	0	100
畢業專題(二)	四上	選修	20	20	20	20	20	0	100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四上	選修	10	10	10	10	0	60	100
財務管理個案分析	四下	必修	25	20	15	10	20	10	100
財金資訊導讀與研討	四下	選修	40	30	30	0	0	0	100
投資型保險商品	四下	選修	15	60	0	25	0	0	100
金融業英語會話	四下	選修	15	15	0	0	60	10	10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四下	選修	0	60	0	20	20	0	100
外匯實務	四下	選修	20	40	0	0	40	0	100
資產證券化	四下	選修	0	40	40	20	0	0	100

企業併購	四下	選修	25	25	10	10	20	10	100
------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

表

課程	年級	必選修	財務分析 專業能力	實務操 作能力	投資決 策之專 業分析 能力	國際觀 與職場 倫理	累計
財務理論與實務	一上	必	60	20	20	0	100
計量經濟學	一上	選	30	30	30	10	100
國際財務管理	一上	選	20	20	20	40	100
期貨與選擇權	一上	選	40	30	30	0	100
公司治理理論與實務	一上	選	20	20	10	50	100
個體經濟分析	一上	選	30	30	30	10	100
財務分析與企業評價研 討	一上	選	30	30	20	20	100
投資理論與實務	一下	必	20	20	20	40	100
數量方法	一下	選	30	30	30	10	1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下	選	30	30	30	10	100
行為財務與投資心理研 討	一下	選	50	25	25	0	100
總體經濟分析	一下	選	20	40	40	0	100
財務會計實證研討	一下	選	40	40	20	0	100
金融行銷與客戶關係管 理研討	一下	選	15	50	15	20	100
論文	二上	必	25	25	25	25	100
金融機構經營與管理	二上	選	20	50	20	10	100

管理會計理論與實務	二上	選	30	30	30	10	100
金融實務專題與研討 (一)	二上	選	25	25	25	25	100
國際併購策略	二上	選	25	10	15	50	100
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	二上	選	20	60	20	0	100
論文	二下	必	25	25	25	25	100
風險管理研討	二下	選	30	20	30	20	100
固定收益證券	二下	選	30	20	30	20	100
金融與稅務法規研討	二下	選	10	70	10	10	100
金融實務專題與研討 (二)	二下	選	25	25	25	25	100